

广东顺德顺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2015年9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付曼华和霍兰玉夫妇，其中付曼华直接持有公司1,821,500.00股股份，通过昊瑞投资间接持有公司358,004.00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179,504.00股股份，可支配的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50%；霍兰玉直接持有公司2,500,000.00股股份，可支配的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50%，二人可支配的表决权总数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100%。同时付曼华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人事等进行控制。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绝对控股地位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侵害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

二、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净利润分别为20.73万元、6.20万元及30.0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79万元、-0.08万元及27.32万元，销售净利率分别为0.33%、0.08%及1.33%，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水平较低，整体盈利能力较弱，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较差。

三、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4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5.22%、81.28%及78.79%，流动比率分别为1.17、1.21及1.32，速动比率分别为0.95、0.94及0.75。其中，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公司面临较大的长短期偿债压力，整体偿债能力较弱，具有一定的财务风险。

四、对实际控制人资金存在一定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付曼华之间发生了较为频繁的资金往来，主要

为付曼华在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时给公司提供的无偿资金支持，这些款项未签订合同，也未支付利息。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存在对付曼华的借款余额127.07万元、对霍兰玉的借款余额32.86万元，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对实际控制人的借款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按照年度借款平均余额与金融机构最新的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测算，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向股东付曼华、霍兰玉借款应承担的利息费用分别为14.51万元、30.55万元及8.57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0.59%、254.84%及20.05%，未支付实际控制人借款利息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盈利状况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若该部分费用实际支付，则公司报告期内基本不能实现盈利，2014年甚至会出现亏损。

五、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4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8.94万元、6.28万元及2.74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91.37%、101.25%及9.13%。2013年、2014年公司净利润绝对值较低，相对于非经常性损益变动较为敏感，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即2013年、2014年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重大依赖。

六、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4月30日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660.69万元、2,178.82万元及1,685.70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7.88%、66.24%及56.01%，占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9.75%、58.67%及49.32%。公司一般给予客户30天-90天信用期，少部分长期合作的客户甚至有所延长。公司目前主要客户经营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正常，但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可能面临部分客户经营状况不善而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出现坏账的风险。

七、公司租赁厂房无权属证书的风险

公司目前无自有房屋及土地，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厂房均为租赁取得：2013

年9月12日，公司与顺德区杏坛镇顺晖塑料制品厂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七滘工业区4路6号的厂房，建筑面积约为2150平方米，租赁期限4年，自2013年8月10日至2017年8月10日；2014年4月30日，公司与吴志强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麦村七滘工业区7路52号的厂房，建筑面积共700平方米，租赁期限3年，自2014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2014年12月27日，公司与麦坚厚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七滘工业区5路2号的厂房，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租赁期限2年，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三处厂房均在村集体土地上建造，均未办理权属证书，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的风险。

八、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目前国内改性塑料生产厂家众多，绝大多数企业受资金和技术等多方面因素的制约，创新能力较差，因此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激烈。未来随着新进企业的增多及国外知名厂商的陆续进入，市场竞争将逐步加剧。虽然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在同类企业中具备一定的优势，但公司当前的生产及销售规模均较小，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知名度也不高，竞争能力相对有限。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及时地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维持客户黏性，将面临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

九、技术更新的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改性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积累了一支具备丰富行业经验的技术及生产团队，为公司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持续提升产品质量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保障。但随着汽车、家电等终端应用领域的不断发展，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阻燃、耐高温、抗冲击、高韧性、绝缘等性能也不断提出更高的、多方位的要求，公司产品更新换代的步伐随之加快。若公司无法及时进行技术更新及产品性能改进，可能面临因无法及时满足客户需求而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十、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集中于华南地区，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华

南地区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4.61%、85.16%及90.64%，即公司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华南市场，较少开发或拓展全国其他区域市场。公司产品在华南地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但从全国来讲，知名度有限。因此，公司存在现有销售半径较窄，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的经营风险。

十一、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较为零散，未形成完整的体系，同时在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如关联交易未履行适当的程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治理制度，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及管理体系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请投资者对上述风险予以特别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
二、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
三、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2
四、对实际控制人资金存在一定依赖的风险.....	2
五、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的风险.....	3
六、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3
七、公司租赁厂房无权属证书的风险.....	3
八、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4
九、技术更新的风险.....	4
十、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4
十一、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风险.....	5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3
五、公司历史沿革.....	15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2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23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7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0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商业模式和主要业务模式.....	32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3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6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4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64
七、公司的发展目标及计划.....	7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2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86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2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92
五、同业竞争情况.....	94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9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0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5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105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5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17
四、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36
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143
六、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51
七、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62
八、报告期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70
九、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71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71
十一、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8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8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179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79
十五、风险因素.....	18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6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7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88
四、审计机构声明.....	18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0
第六节 附件	191
一、备查文件.....	191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191

释 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顺炎新材、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广东顺德顺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顺炎有限、有限公司	指	广东顺德顺炎新材料有限公司（更名前：佛山市顺德区顺炎塑料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东顺德顺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万联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观韬（广州）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教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4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昊瑞投资	指	佛山市昊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顺业投资	指	广东顺业投资有限公司
顺达鑫	指	顺达鑫（香港）有限公司
鹤山顺炎	指	鹤山市顺炎新材料有限公司
诚塑材料	指	广东顺德诚塑材料有限公司
邦通行	指	佛山市顺德区邦通行贸易有限公司
顺德农商行杏坛支行	指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支行
兴业银行海珠支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广州农商行增城支行	指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支行
广州农商行新庄支行	指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庄支行
UL	指	保险商试验所（UnderwriterLaboratoriesInc.）
CQC	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专业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PB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英文名polybutyleneterephthalate（简称PBT），属于聚酯系列，是由1.4-pbt丁二醇(1.4-Butyleneglycol)与对苯二甲酸(PTA)或者对苯二甲酸酯(DMT)聚缩合而成，并经由混炼程序制成的乳白色半透明到不透明、结晶型热塑性聚酯树脂。
PA	指	聚酰胺俗称尼龙(Nylon)，英文名称PolyamideP，它是大分子主链重复单元中含有酰胺基团的高聚物的总称。
合金	指	由两种或两种以上的金属与金属或非金属经一定方法所合成的具有金属特性的物质。一般通过熔合成均匀液体和凝固而得。
PMC	指	对生产的计划与生产进度，以及物料的计划、跟踪、收发、存储、使用等各方面的监督与管理 and 废料的预防处理工作。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C	指	聚碳酸酯
ASA	指	丙烯酸酯类橡胶体与丙烯腈、苯乙烯的接枝共聚物，是一种工程塑料

敬请注意：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存在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略有差异的情况，该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顺德顺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曼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6年5月1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4月23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号：440681000109189

组织机构代码：78799481-0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麦村村七滘工业区5路2号

邮编：528325

电话：0757-27779288

传真：0757-27792779

互联网网址：<http://www.sunnyplas.com/>

电子邮箱：shunyan@sunnyplas.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肖雄伟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1101010 原材料—化学制品—商品化工”。

经营范围：研发、加工、销售：五金、塑料；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顺炎新材

股票代码：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5,000,000.00 股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

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挂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无可转让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股转系统流通股份数量(股)
1	霍兰玉	董事	2,500,000.00	50.00	--
2	付曼华	董事长、总经理	1,821,500.00	36.43	--
3	昊瑞投资	--	678,500.00	13.57	--
	合计	--	5,000,000.00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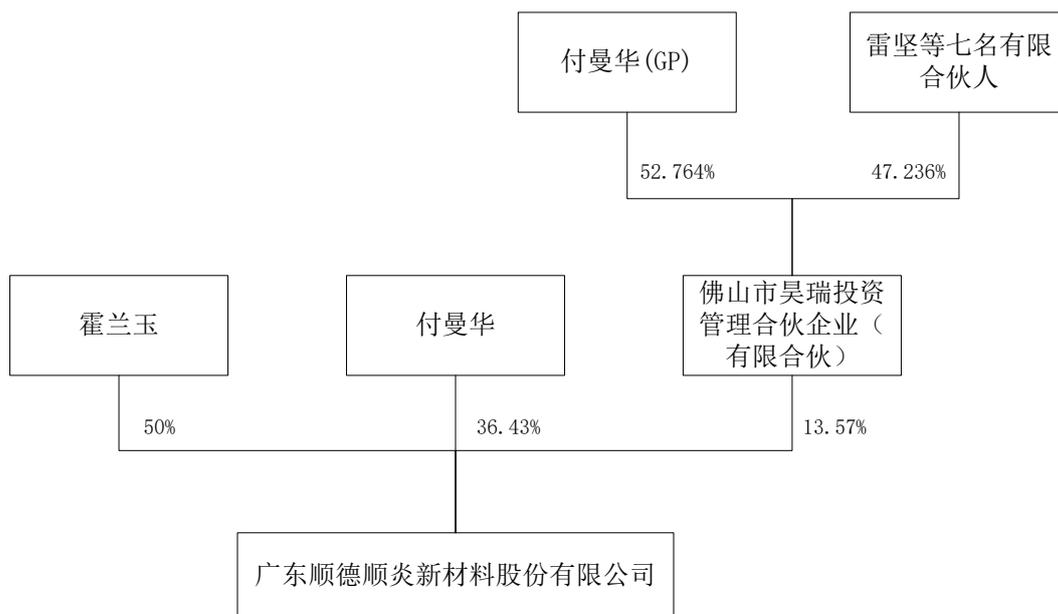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霍兰玉	董事	2,500,000.00	50.00
2	付曼华	董事长、总经理	1,821,500.00	36.43
3	昊瑞投资	--	678,500.00	13.57
合计		--	5,000,000.00	100.00

具体如下图所示：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付曼华和霍兰玉夫妇。

付曼华先生与霍兰玉女士自 1994 年至今一直为夫妻关系。自有限公司设立至 2015 年 4 月股权转让之前，付曼华先生与霍兰玉女士一直各自持有公司 50% 股份。2015 年 4 月股权转让至今，付曼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821,500.00 股股份，通过昊瑞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58,004.00 股股份，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2,179,504.00 股股份，可支配的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 50%；霍兰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2,500,000.00 股股份，可支配的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 50%。夫妻二人可支配的表决权总数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 100%，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变化。因此，付曼华先生与霍兰玉女士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付曼华：男，湖南人，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10年4月至2011年5月于华南理工大学“顺德区中小企业转型升级总裁研修班”学习，并顺利结业。1989年1月至1998年5月在湖南省炎陵县公路局任养路工，1998年6月至2004年4月从事废旧塑料回收工作，2004年4月至2006年5月与霍兰玉设立炎顺塑料经营部从事塑料贸易，2006年5月与霍兰玉投资设立有限公司，历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霍兰玉：女，湖南人，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7年3月至1998年6月自营采石场，1998年6月至1999年5月待业，1999年6月至2004年4月从事废旧塑料回收工作，2004年4月至2006年5月与付曼华设立炎顺塑料经营部从事塑料贸易，2006年5月与付曼华投资设立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职务，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及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霍兰玉	自然人	2,500,000.00	50.00	董事
2	付曼华	自然人	1,821,500.00	36.43	董事长、总经理
3	昊瑞投资	合伙企业	678,500.00	13.57	--
合计			5,000,000.00	100.00	--

上述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霍兰玉：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付曼华：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昊瑞投资：昊瑞投资成立于2015年3月23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凤山西路8号二层209，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付曼华，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昊瑞投资合伙人共7人，其中付曼华为普通合伙人，投资52.764万元，占比52.764%；其他6人为有限合伙人，共投资47.236万元，合计占比47.236%。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昊瑞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承担责任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1	付曼华	无限责任	52.764	52.76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
2	雷坚	有限责任	11.76	11.76	董事、财务总监
3	冯钦龙	有限责任	9.408	9.408	监事会主席
4	姚大爱	有限责任	8.82	8.82	副总经理
5	麦文彬	有限责任	7.84	7.84	--
6	张美娇	有限责任	6.5856	6.5856	董事
7	杨子江	有限责任	2.8224	2.8224	监事
合计			100.00	100.00	

公司股东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中无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三）公司股权明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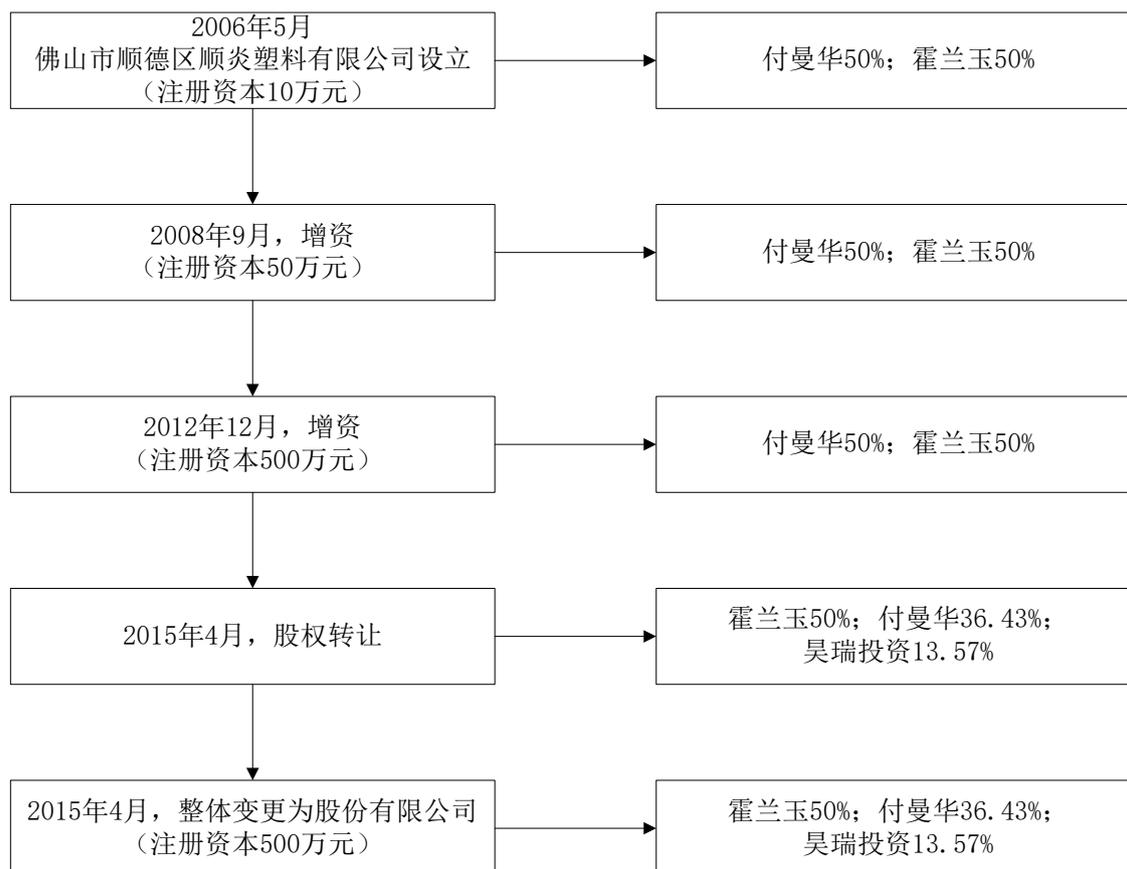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代持、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有争议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本次挂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付曼华与霍兰玉是夫妻关系，付曼华是昊瑞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6年5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6年5月1日，付曼华、霍兰玉签署《佛山市顺德区顺炎塑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各出资5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佛山市顺德区顺炎塑料有限公司。

2006年5月10日，广东德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粤德会验字[2006]第062号”《验资报告》确认：“经我们审验，截至2006年5月9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6年5月19日，顺炎有限在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060620032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付曼华，注册资本10万元，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麦村村七滘工业区5路2号，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五金、塑料。”

顺炎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付曼华	5.00	货币	50.00

霍兰玉	5.00	货币	50.00
合计	10.00		100.00

2、2008年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8年9月9日，顺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万元变更为50万元，新增的4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付曼华和霍兰玉共同出资。变更注册资本后，股东的出资比例分别为付曼华以货币出资2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50%；霍兰玉以货币出资2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50%，同意就变更事项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08年9月16日，广东德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粤德会验字[2008]第149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2008年9月16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付曼华、霍兰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40万元。”“截至2008年9月16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实收资本50万元。”

2008年9月18日，顺炎有限在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068100010918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顺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付曼华	25.00	货币	50.00
霍兰玉	25.00	货币	50.00
合计	50.00		100.00

3、2012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2年11月27日，顺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的45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付曼华和霍兰玉共同出资。变更注册资本后，股东的出资比例分别为付曼华以货币出资2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50%；霍兰玉以货币出资2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50%，同意就变更事项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同日，佛山市达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佛达验字[2012]S458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2012年11月27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50万元（人民币肆佰伍拾万

元)。”“截至 2012 年 11 月 27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27 日,顺炎有限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顺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付曼华	250.00	货币	50.00
霍兰玉	250.00	货币	50.00
合计	500.00		100.00

4、2015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30 日,顺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付曼华将其持有顺炎有限 13.57%的股权共 67.85 万元出资以 101.09 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佛山市昊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日,付曼华、昊瑞投资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5 年 4 月 1 日,顺炎有限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顺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付曼华	250.00	货币	50.00
霍兰玉	182.15	货币	36.43
昊瑞投资	67.85	货币	13.57
合计	500.00		100.00

5、2015年4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450031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顺炎有限的净资产为 6,950,244.28 元。

2015 年 4 月 8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122 号”《广东顺德顺炎新材料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广东顺德顺炎新材料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认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顺炎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783.84 万元。

2015年4月9日，顺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4年12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6,950,244.28元，按照1:0.72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00.00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1,950,244.28元计入资本公积；并且，同意豁免广东顺德顺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的限制，于2015年4月10日召开广东顺德顺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同日，顺炎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广东顺德顺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4月9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450037号”《广东顺德顺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4月9日，贵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广东顺德顺炎新材料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6,950,244.28元，按1:0.71939917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5,000,000.00元（大写伍佰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1,950,244.2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4月10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015年4月23日，公司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068100010918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霍兰玉	2,500,000.00	净资产折股	50.00
2	付曼华	1,821,500.00	净资产折股	36.43
3	昊瑞投资	678,500.00	净资产折股	13.57
合计		5,000,000.00		100.00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及其他重大收购或出售等重组事项。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有一家参股公司。除此以外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控股或参股公司。公司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顺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681000418123			
组织机构代码	05996104-1			
认缴注册资本	1,4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1,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江文俊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凤翔路 41 号顺德创意产业园 A 栋 4011 之二号			
经营范围	对房地产业、制造业进行投资，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会议和展销会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7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佛山市顺德区华凯投资有限公司	500	500	35.71%
	佛山市宏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	200	14.29%
	佛山市顺德区明邦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100	100	7.14%
	广东华隆涂料实业有限公司	100	100	7.14%
	佛山市顺德区鸿枫化工有限公司	100	100	7.14%
	佛山市顺德区晁龙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100	100	7.14%
	广东顺德顺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7.14%
	佛山市君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	100	7.14%
	广东养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0	100	7.14%

2、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 2013 年 1 月，顺业投资设立

2013 年 1 月 4 日，佛山市励宏化工有限公司、佛山市安骏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奇力士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广东华隆涂料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养宝生物制药

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宏泽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晁龙机械实业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爱普爱家用电器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明邦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鸿枫化工有限公司、顺炎有限联合签署《广东顺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出资设立广东顺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3日，佛山市广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广华验字（2012）第1648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2月12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肆佰万元整（¥14,000,000.00元）。股东以货币足额出资，货币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为100%。”

2013年1月7日，顺业投资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06810004181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顺业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佛山市励宏化工有限公司	200.00	货币	14.29
佛山市安骏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货币	14.29
广东奇力士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0.00	货币	14.29
广东华隆涂料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7.14
广东养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7.14
佛山市顺德区宏泽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7.14
佛山市顺德区晁龙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7.14
佛山市顺德区爱普爱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7.14
佛山市顺德区明邦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7.14
佛山市顺德区鸿枫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7.14
佛山市顺德区顺炎塑料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7.14
合计	1,400.00	-	100.00

（2）2013年7月，顺业投资第一次股权转让、股东名称变更

2013年1月22日，佛山市励宏化工有限公司、佛山市宏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广东顺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佛山市励宏化工有限公司将所持有顺业投资14.29%的股权共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佛山市宏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200万元；广东奇力士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佛山市安骏实业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广东顺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

让合同》，约定广东奇力士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将所持有顺业投资 14.29%的股权共 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佛山市安骏实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200 万元；佛山市顺德区爱普爱家电器有限公司、佛山市安骏实业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广东顺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佛山市顺德区爱普爱家电器有限公司将所持有顺业投资 7.14%的股权共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佛山市安骏实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佛山市顺德区宏泽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君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广东顺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佛山市顺德区宏泽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将所持有顺业投资 7.14%的股权共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佛山市君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

2013 年 2 月 20 日，顺业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意佛山市顺德区顺炎塑料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顺德顺炎新材料有限公司，同意就变更事项重新制定本公司章程。

2013 年 7 月 12 日，顺业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确认 201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仍为有效决议。

2013 年 7 月 16 日，顺业投资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顺业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佛山市安骏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35.71
佛山市宏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货币	14.29
佛山市君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7.14
广东华隆涂料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7.14
广东养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7.14
佛山市顺德区晁龙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7.14
佛山市顺德区明邦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7.14
佛山市顺德区鸿枫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7.14
佛山市顺德区顺炎塑料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7.14
合计	1,400.00	-	100.00

（3）2014 年 4 月，顺业投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10 日，佛山市安骏实业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华凯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广东顺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佛山市

安骏实业有限公司将所持有顺业投资 35.71% 的股权以 500 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佛山市顺德区华凯投资有限公司。

同日，顺业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意就变更事项重新制定本公司章程。

2014 年 4 月 17 日，顺业投资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顺业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佛山市顺德区华凯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35.71
佛山市宏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货币	14.29
佛山市君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7.14
广东华隆涂料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7.14
广东养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7.14
佛山市顺德区晁龙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7.14
佛山市顺德区明邦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7.14
佛山市顺德区鸿枫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7.14
佛山市顺德区顺炎塑料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7.14
合计	1,400.00	-	100.00

3、财务数据

顺业投资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72,967,700.86	72,805,624.91
净资产	67,195,700.86	67,026,985.83
净利润	-81,284.97	-293,325.9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出生年月	任期
付曼华	董事长	1971年3月	2015.4.10-2018.4.9
霍兰玉	董事	1971年9月	2015.4.10-2018.4.9
雷坚	董事	1977年6月	2015.4.10-2018.4.9
张美娇	董事	1978年12月	2015.4.10-2018.4.9
李远乐	董事	1982年9月	2015.4.10-2018.4.9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付曼华：董事长，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霍兰玉：董事，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雷坚：董事，男，湖南人，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1年3月至2002年4月于东莞宝华利塑胶制品厂任会计助理；2002年4月至2004年8月于东莞佳景时装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04年8月至2008年9月于东莞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外审员；2008年9月加入本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张美娇：董事，女，湖南人，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9年7月毕业于广东省技工学校工业分析专业，1999年7月至2005年8月于佛山市顺德区希贵化工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质检员、质检部长、售后服务部长、人事主管、行政主管等职务；2005年8月至2006年3月于东莞市天一化工有限公司任业务主管；2006年5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客服部长，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李远乐：董事，男，广东人，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有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12月至2007年12月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洋悦塑料五金包装厂任经理；2008年1月至2013年11月于佛山市顺德区万信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5年4月于佛山市顺德区邦通贸易有限公司任监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
冯钦龙	监事会主席	1978年6月	2015.4.10-2018.4.9
杨子江	监事	1971年9月	2015.4.10-2018.4.9
高得军	职工代表监事	1969年9月	2015.4.10-2018.4.9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冯钦龙：监事会主席，男，河南人，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5月至2012年7月参加华南理工大学“顺商学院—德中小企业经理人升MBA高级研修班（一期）”学习，顺利结业。2001年2月至2003年12月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任品管员；2004年1月至2008年2月于广州科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09年2月加入本公司担任销售总监，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杨子江：监事，男，湖北人，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1年5月至2011年12月参加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制造型企业总工程师（CTO）高级研修班”学习，顺利结业。1996年5月至1998年4月于中山市联发橡塑厂任技术员；1998年4月至2003年8月于中山市石岐塑料色母厂任技术主管；2003年8月至2008年12月于东莞市正昱塑胶五金有限公司任研发主管；2008年12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技术主管、生产总监，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高得军：监事，男，湖南人，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6年3月至1987年9月于湖南郴州水湖里矿区任爆破工；1987年9月至2002年7月于福建省福州市福州东站任保安；2002年8月至2003年6月待业；2003年7月至2009年9月于东莞市鑫泰塑胶抽粒厂任操作工；2009年9月加入本公司任操作工，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有5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
付曼华	总经理	1971年3月	2015.4.10-2018.4.9
姚大爱	副总经理	1980年10月	2015.4.10-2018.4.9
肖雄伟	董事会秘书	1982年1月	2015.4.10-2018.4.9

雷坚	财务总监	1977年6月	2015.4.10-2018.4.9
----	------	---------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付曼华：总经理，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姚大爱：副总经理，男，湖南人，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毕业于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化工工程与工艺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2003年7月至2006年5月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6年5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技术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肖雄伟：董事会秘书，男，湖北人，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6月毕业于湖北工业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2006年9月至2007年8月于广州市联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人事专员；2007年9月至2010年8月于佛山市南海一铭金属塑料标牌有限公司任人事主管；2010年9月加入本公司，历任人事主管、人事经理等职务。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雷坚：财务总监，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四）核心技术人员

姚大爱：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张钊鹏：男，广东人，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6月毕业于广东石油华工学院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2010年6月至2011年6月于江苏玖川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任助理工程师；2011年6月至2012年9月于江门市奇德工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2年9月加入本公司，现任股份公司研发主管。

林远开：男，海南人，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毕业于安徽大学材料化学专业，获理学学士学位。2008年7月至2014年3月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4年4月加入本公司，现任股份公司研发工程师。

（五）董监高任职资格及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34,179,076.85	37,134,684.27	27,791,980.79
股东权益合计	7,250,899.04	6,950,244.28	6,888,238.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7,250,899.04	6,950,244.28	6,888,238.3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5	1.39	1.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5	1.39	1.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8.79	81.28	75.22
流动比率（倍）	1.32	1.21	1.17
速动比率（倍）	0.75	0.94	0.95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2,612,536.35	78,082,947.77	61,975,673.42
净利润	300,654.76	62,005.92	207,271.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654.76	62,005.92	207,27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3,210.77	-775.98	17,889.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3,210.77	-775.98	17,889.16
毛利率（%）	14.76	13.62	14.53
净资产收益率（%）	4.23	0.90	3.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85	-0.01	0.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0.0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17	4.07	4.67
存货周转率（次）	1.90	11.26	1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3,463.84	-5,096,840.43	-1,894,556.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6	-1.02	-0.3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
- （9）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座18、19层
电话	020-38286588
传真	020-38286588
项目小组负责人	王梦媛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庄军龙、甘云翔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观韬（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琚
住所	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28号富力盈信大厦1703-04
电话	020-38398787
传真	020-38398331
经办人	王宇、胡燕青
（三）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裘小燕、关立全
（四）资产评估机构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电话	0755-88832456
传真	0755-25132275
经办注册评估师	邢贵祥、熊钢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本次挂牌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公司主营业务

顺炎新材是一家具有改性塑料自主知识产权，集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PBT产品、PA产品、合金等其他产品共3大系列的产品。公司自2006年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塑料是目前工业常使用的原料之一，改性塑料能将树脂通过物理、化学、机械的方法，改善或增加其功能，在电、磁、光、耐老化、阻燃、力学性能等方面达到特殊环境条件下使用标准的高分子新材料。与普通塑料相比，改性塑料一般能获得更加优越的性能，如阻燃、耐高温、抗冲击、高韧性、绝缘、易加工等。

塑料经过改性，往往具有以下优势：第一，具有独特功能，如耐老化、阻燃、抗静电、导电、抗菌、超韧、高强等；第二，在保证使用性能要求的前提下降低成本；第三，可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增加产品附加值。

改性塑料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下游产业主要有家用电器、汽车、电子电气、办公设备等，改性塑料在上下游产业链中的地位如下：



公司凭借自身掌握的核心技术，辅以改性塑料领域多年的研发制造经验和市场积累，逐步在行业内取得一定的优势地位。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三大类：PBT 产品、PA 产品、合金等其他产品，按照产品用途具体列示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
PBT 产品	高冲击、高灼热丝、 ¹ 无卤 PBT、可激光印制 PBT、耐水解 PBT、低翘曲 PBT	电子元件（电容器、继电器、电子开关、插头、连接器、CPU 散热器、电脑周边）、电器配件、汽车配件（雨刮器，点火线圈）、电机配件
PA 产品	无卤 PA、耐寒超韧 PA、耐水碱 PA、三高 PA、PPS	电子元件（连接器、插头、骨架、电脑周边）、电器配件、汽车配件（进气管、发动机外壳）、运动器材（溜冰鞋、高尔夫球杆、滑雪板）、通讯器材、家具配件
合金等其他产品	PC/PET、PC/PBT、PC/ASA、PBT/PET 等	汽车配件（雨刮器、保险杠格栅）、电器配件、军用电子元件等

公司产品目前在华南地区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拥有 9 个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的系列产品，具体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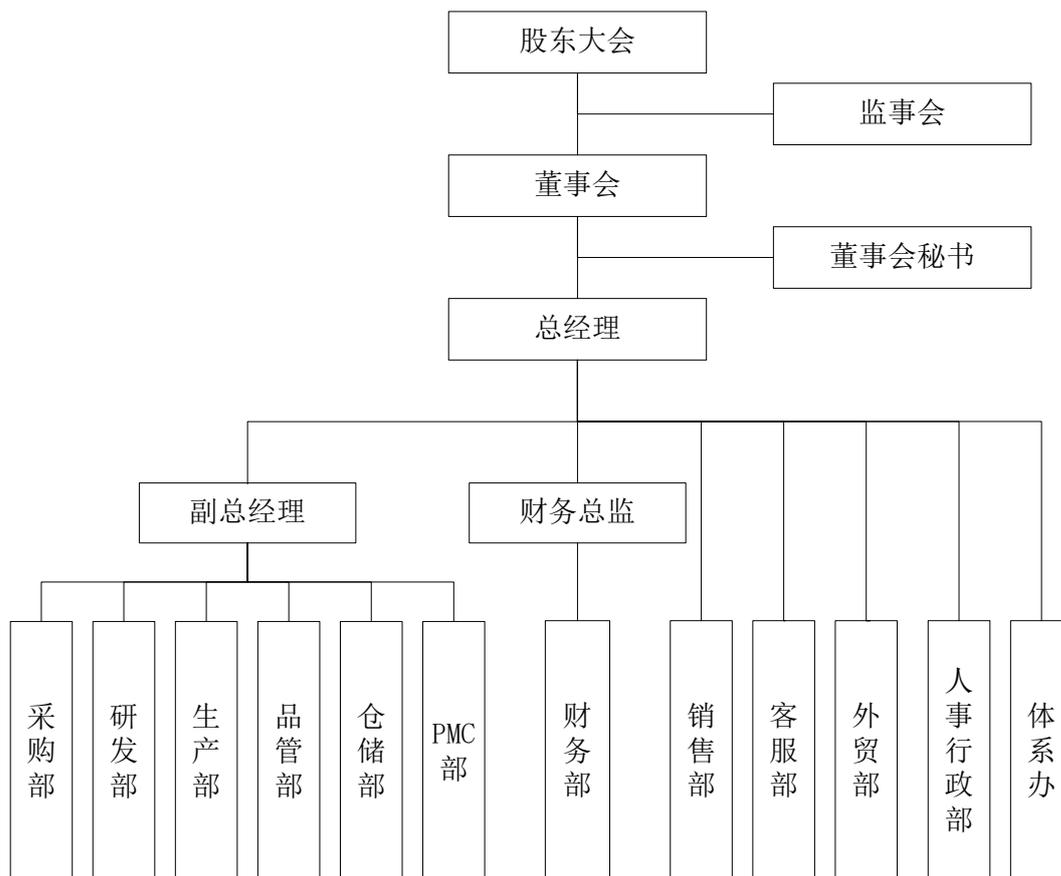
名称	批准文号	有效期	颁发日期	颁发单位
高光表面无卤阻燃增强 PBT 复合材料	粤科高字【2014】54 号	3 年	2014 年 4 月 14 日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高光 PBT 环保材料	粤科高字【2014】54 号	3 年	2014 年 4 月 14 日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高性能耐寒超韧尼龙材料	粤科高字【2014】53 号	3 年	2014 年 12 月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低翘曲 PBT 材料	粤科高字【2014】54 号	3 年	2014 年 4 月 14 日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高 CTI 值 PBT 材料	粤科高字【2014】54 号	3 年	2014 年 4 月 14 日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汽车配件 PC/PBT 合金材料	粤科高字【2014】54 号	3 年	2014 年 4 月 14 日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高灼热丝、高 CTI 增强阻燃尼龙复合材料	粤科高字【2014】53 号	3 年	2014 年 12 月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高冲击、高灼热丝增强阻燃环保 PBT 复合材料	粤科高字【2014】53 号	3 年	2014 年 12 月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新型表面具有可激	粤科高字【2014】53 号	3 年	2014 年 12 月	广东省科学

¹ PBT 有卤与无卤的区别在于防火剂不同，有卤的是采用卤素系防火剂，在受热时会有卤化物释放出，因此被认为是不环保和有毒性的。而公司的无卤 PBT 采用非卤素系的防火剂，受热不会释放卤化物，属于环境及人体友好型的。

光印制功效的 PBT 复合材料				技术厅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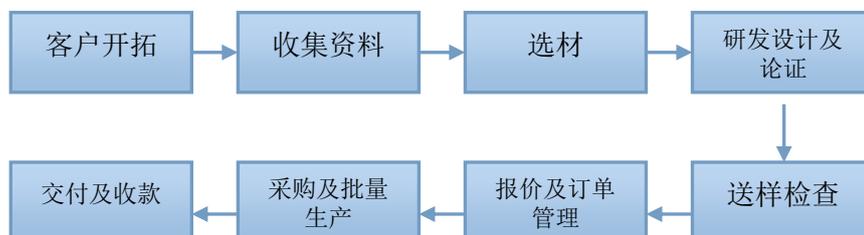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商业模式和主要业务模式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实行以客户为导向的业务生产流程，主要可以分为以下个步骤：



其中，各流程的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序号	流程	工作内容
1	客户开拓	了解客户对于产品性能的要求

2	收集材料	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开始前期的资料收集及技术准备
3	选材	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小批量的材料选购
4	研发设计及论证	根据需要的产品性能指标进行设计开发，制作成样品、产品规格书，完成公司内部论证
5	送样检查	将按照客户需求制作的样品发送至客户处进行检验
6	报价及订单管理	样品通过客户质检后向客户正式报价并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
7	采购及批量生产	公司接到正式订单后开始采购物料、安排批量生产
8	交付及收款	向客户交付产品并收款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使用的核心技术

公司改性塑料研发制造所使用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配方研发及熔融挤出工艺。

1、配方的研发

由于改性塑料行业的特殊性，各生产厂商使用的原料基本大同小异，但对于助剂及各种辅料的添加运用则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来不断地试验。配方的先进与否是衡量塑料企业技术水平的重要指标，其直接决定了产品的性能、质量及经济效益，因此配方的研发是塑料企业研发制造活动中首屈一指的重要环节。公司目前在生产产品的过程中主要运用到如下配方：（1）通过在生产过程中外加一定比例不同品种玻璃纤维来增强产品的强度或耐水碱性能；（2）通过添加增韧剂保证产品的韧性及注塑工艺所要求的流动性；（3）通过添加阻燃剂使产品达到特定的阻燃要求；（4）通过添加抗氧剂防止 PBT 树脂在挤出加工过程中发生氧化变色，从而保持 PBT 原有色泽，同时可减缓 PBT 工程塑料氧化老化速率，延长使用寿命；（5）通过添加激光粉使产品具有有效光印字功效；（6）通过添加偶联剂来提高树脂和填充剂、玻璃纤维等增强材料的界面结合力，改善产品性能；（7）通过添加一定比例的色母粒或色粉料使产品颜色达到客户特定的色值要求；（8）通过不同环保等级的材料选用和生产线的清机标准控制生产不同类型的环保产品。

2、熔融挤出工艺

熔融挤出是公司改性塑料生产工艺中一个非常重要的环节，在此过程中主

机的各种参数对于最终产品的物理性能影响巨大。公司的主机操作员会依据研发部给定的生产工艺卡设置主机转速、喂料机转速、各温区的温度、设定外加玻纤的品种和股数等各种参数，保证产品达到设定的基本改性效果，满足客户对产品的要求。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改性塑料研发制造领域，形成了部分稳定的自有产品体系，积累了一定的研发实力和丰富的生产制造经验，能够基本实现产品性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因此，公司目前拥有的上述技术或工艺具备一定的创新性和比较优势，相对不可替代。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公司拥有的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一个域名：

序号	持有人	域名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广东顺德顺炎新材料有限公司	sunnyplas.com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2008/10/19	2016/10/20

2、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目前公司拥有三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专用期限截止日
1	广东顺德顺炎新材料有限公司		13567541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015/2/7	2025/2/6
2	广东顺德顺炎新材料有限公司		13567688	第 17 类	原始取得	2015/2/28	2025/2/27
3	广东顺德顺炎新材料有限公司		13568050	第 17 类	原始取得	2015/4/7	2025/4/6

除上述商标外，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下列商标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付曼华名下，为保证公司资产独立，公司正在积极办理注册商标转移手续。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专用期限截止日
1	付曼华		5747066	第 17 类	2010/2/7	2020/2/6

3、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

目前公司名下无著作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作品著作权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付曼华名下，为保证公司资产独立，公司正在积极办理注册著作权转移手续。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作者	首次出版/制作日期	登记时间	著作权人
1	付曼华设计作品	粤作登字 -2014-F-00000070	F 美术	付曼华	2006/10/18	2014/1/3	付曼华

4、公司拥有的专利

目前公司共拥有 1 项发明专利，15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13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之中，其中有一项正在申请的专利为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联合申请。

其中，已经取得的专利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1	一种环保 PBT 工程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232226.5	发明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2/7/5	20 年
2	一种水循环冷却系统	ZL201220737002.5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2/12/28	10 年
3	一种车间通风降温系统	ZL201220737268.X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2/12/28	10 年
4	一种双螺杆挤出机的下料结构	ZL201220737396.4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2/12/28	10 年
5	一种车间粉尘废气处理系统	ZL201220737398.3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2/12/28	10 年
6	一种切粒机料桶出口结构	ZL201220737449.2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2/12/28	10 年
7	一种移动式标志牌架	ZL201220737451.X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2/12/28	10 年
8	一种玻纤防尘罩	ZL201220737566.9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2/12/28	10 年
9	一种简易印刷机	ZL201220737567.3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2/12/28	10 年
10	一种熔塑机滤网的控制电源	ZL201220744670.0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2/12/29	10 年
11	一种组合式模具	ZL201220744671.5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2/12/29	10 年
12	一种金属分离器的吸料机控制电路	ZL201220744675.3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2/12/29	10 年

13	一种塑料颗粒均化罐	ZL201420702305.2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4/11/20	10年
14	一种塑料磨粉机	ZL201420703011.1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4/11/20	10年
15	一种用于塑料破碎机吸尘的吸尘管道	ZL201420711340.0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4/11/20	10年
16	一种塑料颗粒过滤装置	ZL201420711417.4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4/11/20	10年

其中，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人	申请日期	案件状态
1	高灼热丝、高 CTI 值阻燃非增强尼龙及制备方法	201310311615.1	发明	有限公司	2013/7/23	中通出案待答复
2	一种高光表面环保无卤阻燃 PBT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323070.6	发明	有限公司	2013/7/29	中通回案实审
3	树脂偏氯乙烯-丙烯酸酯-丙烯酸类缩水甘油酯三元共聚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188799.1	发明	有限公司、华南理工大学	2014/5/6	待质检抽案
4	一种 850 度灼热丝不起燃的阻燃增强 PBT 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852365.7	发明	有限公司	2014/12/30	等待实审提案
5	一种高耐磨自润滑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190321.7	发明	有限公司	2015/4/21	等待实审提案
6	一种高冲击环保无卤阻燃增强尼龙材料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510191068.7	发明	有限公司	2015/4/21	等待实审提案
7	车用耐候 ASA 材料及制法和应用	201510192462.2	发明	有限公司	2015/4/21	等待实审提案
8	一种高阻隔 PBT 塑料及其制法和应用	201510202480.4	发明	有限公司	2015/4/24	等待实审提案
9	一种生物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205782.7	发明	有限公司	2015/4/24	等待实审提案

10	一种环保超耐高温超耐寒尼龙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211544.7	发明	有限公司	2015/4/29	等待实审提案
11	一种高冲击环保无卤阻燃增强尼龙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211545.1	发明	有限公司	2015/4/29	等待实审提案
12	一种导热绝缘阻燃性能增强的PBT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218636.8	发明	有限公司	2015/4/30	等待实审提案
13	低翘曲高机械性能无卤阻燃增强的PBT材料及其制法	201510247434.6	发明	有限公司	2015/5/14	等待实审提案

注：（1）2012年4月11日，顺炎有限与华南理工大学签订《2013年顺德区产学研合作项目申报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合作申报2013年度顺德区产学研合作资金项目“高光表面环保无卤阻燃PBT复合材料的研究与开发”，关于项目成果归属，该协议第三条约定：“1、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①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对方有使用权；双方共同完成的，所有权双方共享；项目过程中所有的成果优先在顺炎有限进行产业化。②项目成果的转让，须双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开展。2、阶段性成果研究，各方可独立组织成果鉴定；阶段性成果归双方共享。3、项目成果申报各级奖项，应根据各方项献大小排名。具体事宜另行商定。”

（2）2013年6月8日，顺炎有限与华南理工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约定顺炎有限委托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对PVDC/MA材料的合成工艺、原材料配方、应用性能以及生产流程进行系统的研究。该协议第五条约定：“1、本技术知识产权属双方所有，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科学研究具有风险，双方同意该项目的风险各自承担；2、本项目在研究和开发工程中所申请的专利技术属双方所有，并注明顺炎有限为第一完成人，华南理工大学为第二完成人；3、合作期内，乙方彭晓宏课题组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与第三方就PVDC/MA高阻隔材料开展研究与开发活动，亦不得将本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公司不存在将专利登记在实际控制人付曼华名下的情况，但存在商标及商标所对应的美术作品登记在实际控制人付曼华名下的情况。主要原因是公司所使用的商标为付曼华所设计，商标对应的美术作品作者为付曼华，而公司相关

经办人员对法律规定不熟悉，误认为商标的设计者和美术作品的作者必然为商标或著作权的权利人，径直将商标和作品登记在了付曼华名下。为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上述商标及其所对应作品著作权拟转移至公司，目前公司已向相关部门提交了变更申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公司商标和对应著作权登记在付曼华名下期间，商标和著作权均由公司实际使用，付曼华个人并未使用上述商标和著作权，也未从中获利，不存在通过占用公司资产并获利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已经取得的或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均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高新技术企业

2013年10月21日，公司取得了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44000333），有效期三年。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莱茵技术监督服务（广东）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8日出具证书（011111325244），证明广东顺德顺炎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改性工程塑料的设计和制造领域应用了质量管理体系，达到ISO/TS16949:2009标准。

2015年1月23日，有限公司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产品认证证书》（编号：CQC1413105026），证明顺炎有限生产的阻燃增强聚酰胺（PA66）产品符合以下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GB/T5169.21-2006，GB/T5169.12-2013，GB/T5169.13-2013，GB/T5169.16-2008，GB/T6060-2002，GB/T19466.1-2004，GB/T19466.2-2004，GB/T19466.3-2004，ISO11358:1997，认证模式为产品型式试验+获证后监督。上述产品符合CQC13-036047-2009认证规则的要求。该证书有效期自2015年1月23日至2016年1月22日。

2015年4月16日，有限公司获得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70015Q10969R2M）：兹证明广东顺德顺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适合“改性工程塑料的开发生产”。本证书有效期自2015年4月16日至2018年4月15日。该证书已于2015年5月5日完成有股份公司更名。

公司产品 Polyamide 6 (PA6)、Polyamide 66 (PA66)、Polybutylene Terephthalate (PBT)、Polybutylene Terephthalate (PET)、Polyethylen Terephthalate (PET)已通过 UL 认证。最近一次通过检测的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22 日。通过的 UL 认证包括 QMFZ2.E324156 Plastics-Component 和 QMFZ8.E324156 Plastics Certified for Canada-Componet, 编号为 E324156。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12 年 5 月 8 日, 有限公司获得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 0070012E20250R1S): 兹证明广东顺德顺炎新材料有限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改性工程塑料的开发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本证书有效期自 2012 年 5 月 8 日至 2015 年 5 月 7 日。

2015 年 4 月 16 日, 有限公司获得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70015E20377R2M): 兹证明广东顺德顺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改性工程塑料的开发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本证书有效期自 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该证书已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完成有股份公司更名。

4、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海关核发的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1 年 3 月 28 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4422961621), 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5、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公司现持有主管机关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 01998118), 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4400787994810。

6、环评验收及排污许可证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面积和生产设备较公司设立初期发生了一定的变更, 为进一步完善环保手续, 公司重新申请环评及验收。

2014 年 12 月 25 日, 有限公司与韶关绿然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由韶关绿然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安全回

收处置公司生产中所产生的工业废物（液）。

2015年1月27日，有限公司获得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颁发的《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批准号：杏 20150009），并出具审批意见，批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按《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说明及基本要求》1-8条执行。排放废水执行 DB44/26-2001 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废气执行 DB44/27-2001 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同时要求废气必须配套有效治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其中危险废物必须将由有资质公司回收处理。不得焚烧筛网。投产前报该局验收批准。

2015年6月8日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杏坛分局组织验收组对公司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5年6月9日，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杏坛分局出具《验收组意见》（顺环杏[2015]016号），意见如下：经现场核查，该项目从事塑料制品加工的生产，挤出机已配套废气治理设施，投料、混料产生的粉尘已配套粉尘治理设施；严控废物已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并签订回收协议，验收监测合格，项目符合环保验收要求，我分局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同日，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在《顺德区建设项目试立投产环境保护批准表》上签章，同意项目投产。

2015年8月4日，公司取得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杏坛分局发放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 4406062015000143），排污种类为废气，粉尘与有机废气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相关规定。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目前无自有房产，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设备和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这些固定资产均为公司自主采购，无权属纠纷；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均未满，尚在使用年限内，不影响公司的

持续生产经营。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元）	原值占比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生产设备	2,805,993.24	81.60%	721,028.12	2,084,965.12	74.30%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632,535.71	18.40%	279,843.02	352,692.69	55.76%
合计	3,438,528.95	100.00%	1,000,871.14	2,437,657.81	70.89%

注：成新率 = 扣除累计折旧后账面净值 / 账面原值 × 100%。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原值（元）	入账日期	净值（元）
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444,444.45	2013/4/30	360,000.00
2	双螺杆挤出机组	SHJ-65	256,410.26	2013/10/31	219,871.80
3	双螺杆挤出机组	CTE-65	256,410.26	2014/5/31	234,081.20
4	双螺杆挤出机组	SHJ-60	170,940.17	2012/3/31	120,868.95
5	能量色散 X 荧光光谱仪	EDX-1800	169,230.77	2009/5/25	74,108.97
6	反应釜	Parr4597	155,555.56	2013/10/31	133,388.89
7	注塑机	EM120-V	92,307.69	2014/6/30	85,000.00
8	双螺杆挤出机组	SHF-35	85,470.09	2014/5/31	78,027.07
9	双螺杆挤出机	SHJ-35	85,470.08	2012/6/30	62,464.38
10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CMT6104	70,000.00	2006/7/31	11,812.50
11	新型立式磨盘磨粉机	MF-500	68,376.07	2014/6/30	62,962.96

（六）主要经营场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四处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

2011 年 12 月 9 日，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联合创展仓储有限公司签订《写字楼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杏良西路 2 号的写字楼作办公使用，建筑面积为 204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5 年，自 2011 年 12 月 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第 1-3 年月租金为 51000 元，写字楼顶层广告位及门前十个小汽车停车位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7000 元；第 4-5 年月租金为 53550 元，写字楼顶层广告位及门前十个小汽车停车位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7350 元。

2013年9月12日，公司与顺德区杏坛镇顺晖塑料制品厂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七滘工业区4路6号的厂房，建筑面积约为2150平方米，租赁期限4年，自2013年8月10日至2017年8月10日。租金每月23000元。

2014年4月30日，公司与吴志强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麦村七滘工业区7路52号的厂房，建筑面积共700平方米，租赁期限3年，自2014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租金每月7500元。

2014年12月27日，公司与麦坚厚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七滘工业区5路2号的厂房，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租赁期限2年，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租金每月人民币4万元。

公司租赁的上述后三处房产中，位于七滘工业区5路2号的厂房为公司唯一生产场所，位于七滘工业区4路6号的厂房主要作为仓库使用，位于七滘工业区7路52号的房产主要作为员工宿舍使用。除上述三处房产外，公司暂无其他生产、仓储场所，因此，上述三处房产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重要性。但公司生产经营对厂房配置要求相对不高，厂房可替代性较强，因此公司生产经营对上述房产不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2011年6月3日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出具的《关于同意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批复》（顺建用地[2011]138号）及麦村村委会出具的《证明》，上述三处房产所使用土地均为集体建设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

根据佛山市规划局顺德分局出具的《关于同意杏坛镇七滘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佛规顺复[2006]247号）和《杏坛镇麦村股份合作社建设留用地宗地图》以及麦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七滘工业区5路2号和七滘工业区4路6号的厂房所占土地的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七滘工业区7路52号的房产所占土地的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土地承租人分别在上述土地上兴建厂房或宿舍，并出租作厂房或宿舍使用。2015年9月14日，麦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上述土地上的厂房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上述土地出租人均均为麦村村民委员会，麦村村民委员会出租村集体土地主体适格；根据麦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上述土地承租人租赁土地建设厂房或宿舍已经过麦村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办理了相关手续，程序合

法合规；且土地承租人在租赁土地上建设厂房或宿舍，并未违反或改变土地用途；2004年8月1日、2004年8月1日、2006年4月10日，麦村村民委员会分别与上述土地承租人签订了《租用土地合同书》，就土地租赁相关事项作了约定，但均约定土地租赁期限为50年，根据《合同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20年，超过20年的，超过部分无效；因此，上述土地租赁关系合法，但土地租赁超过20年的部分无效。

三处房产出租人均出具《承诺函》，载明未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证，房产建设时亦未办理报建、规划、环评等手续，无法办理房产证。

因此，公司租赁的上述三处房产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拆除的风险。为了应对可能存在的拆迁风险，公司已制定《厂房搬迁应急预案》（文件编号：WY/EW-012），就发生拆迁时的工作安排进行了专门的制度化规定，能够有效降低可能面临的搬迁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并且公司厂房可替代性较强，可以短时间内寻找到替代的厂房；公司生产设备绝大部分易于拆卸、搬迁和安装，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完成生产线的搬迁并恢复生产，因此，如因厂房拆除导致公司生产线需要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经公司估算，如因厂房拆除需要搬迁，公司可能因此承担总计约16万元人民币的搬迁费用或损失。对此，出租方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晖塑料制品厂投资人以及吴志强均出具《承诺》，承诺如当地政府对该地块有拆迁，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其承担。公司实际控制人付曼华出具《关于公司租赁厂房的承诺函》，承诺若公司租赁的上述三处房产因政府拆迁产生费用或损失，所有费用及损失由其承担，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政职权而致使房屋租赁合同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由其承担赔偿责任，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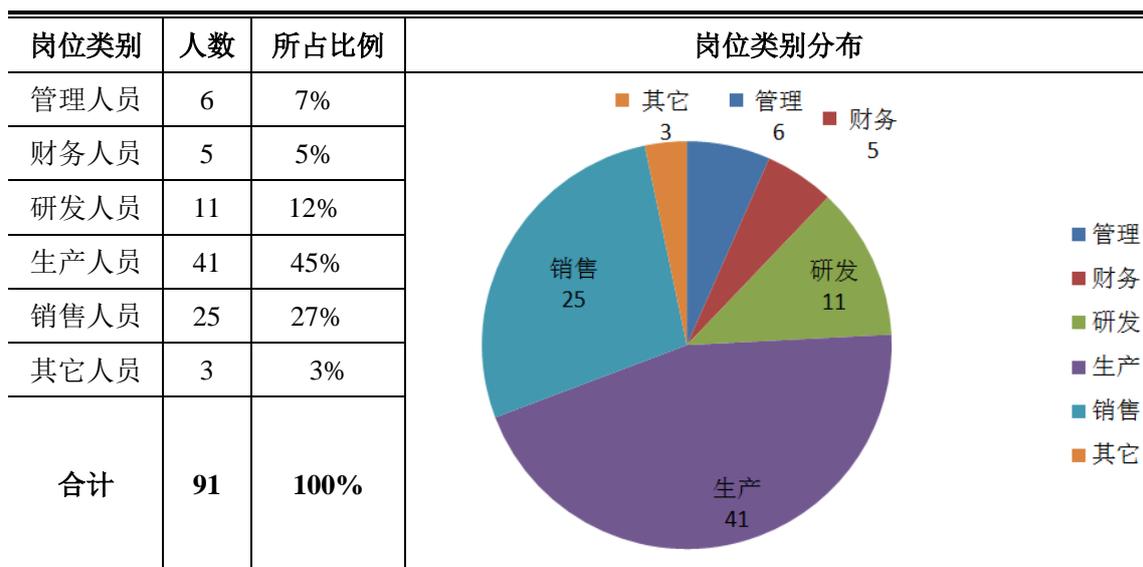
综上，公司租赁上述三处房产的瑕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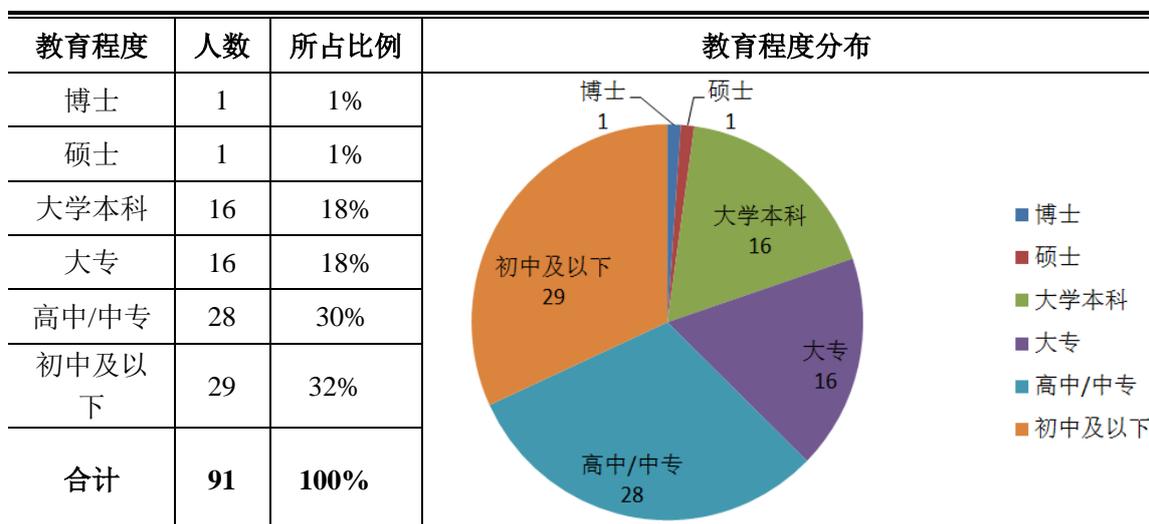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91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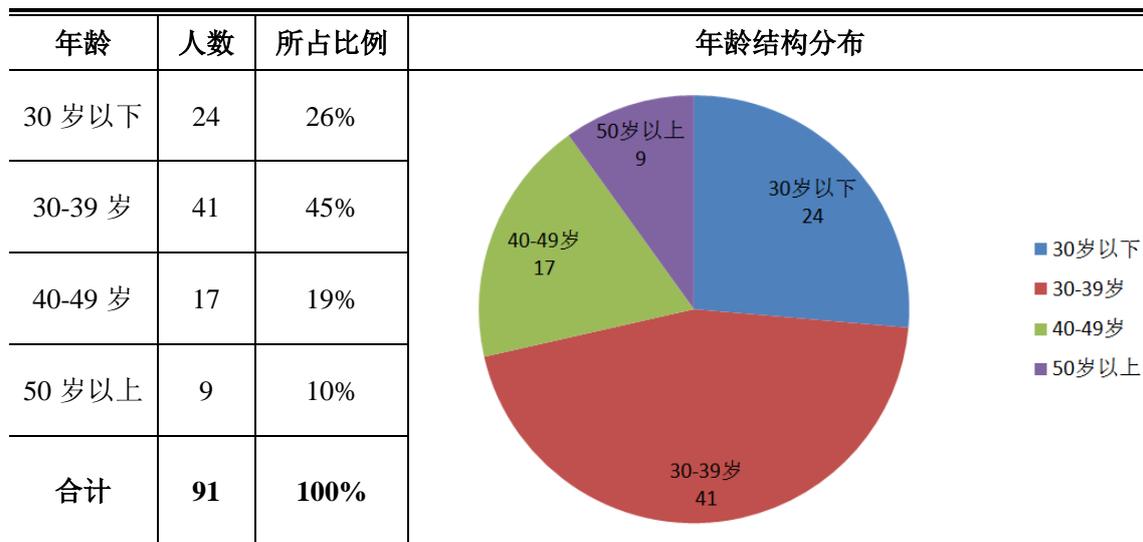
（1）岗位结构



(2) 教育程度结构



(3) 年龄结构



公司各部门的人员配备合理，经营运转情况正常：其中生产人员、销售人员人数相对较多，分别占员工总人数的 45%、27%；从事研发、品质管理等技术工作的人员学历相对较高，基本为本科及以上学历；核心技术人员均具备较为丰富的专业知识和专业胜任能力；从事管理工作、担任重要岗位的人员均具备较为丰富的从业经验；40 岁以下的员工人数占比约为 71%，带动了公司稳健、积极又具备充分活力的企业文化。即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从事改性塑料研发、生产、销售的业务特性相匹配。

公司员工能够为公司的转型发展带来积极的助力：一方面，行业的不断升级和客户需求的持续提升，促使公司技术人员、生产人员努力寻求技术创新、产品升级以及生产工艺的革新；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促使公司销售人员努力拓宽营销渠道、提升客户服务水平，促使公司管理人员不断提高管理水平、优化内部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另一方面，公司员工的不断成熟、进取和进步，也为公司自主研发、满足客户需求、扩大市场份额提供了充分的人员保障。即公司员工既有与公司一同发展的动力和愿望，又形成了与公司业务优势互补的特性，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必要保障和极大助力。

2、公司员工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91 人，已为其中 79 人购买了社会保险，为 14 人购买了住房公积金。未购买社会保险的 12 人中，1 人为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购买社会保险的相关手续；3 人为已达退休年龄不需要购买；其余 8 人暂未购买，目前公司正为其办理相关手续，将于 2015 年 8 月起为其购买社会保险。

2015 年 3 月 12 日，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广东顺德顺炎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已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发生欠缴社会保险费情形。2015 年 3 月 12 日止，该单位参加五险人数为 79 人。

2015 年 4 月 1 日，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广东顺德顺炎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在我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明细，开设时间为 2015 年 3 月，从 2015 年 3 月开始汇缴，已缴存至 2015 年 3 月，缴存职工人数 14 人，单位与职工个人缴存比例均为 5%。至今，未发生该单位被追缴住房公积金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付曼华、霍兰玉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愿意承担因公司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导致的法律风险及损失；

2、如果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对公司未缴的社保进行追缴或者相关人员主张补缴或赔偿的，本人愿意由本人个人承担因依法承担补缴或赔偿产生的所有费用，该费用的发生全部由本人支付，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3、如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对公司未缴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追缴或者相关人员主张补缴或赔偿的，本人愿意由本人个人承担因依法承担补缴或赔偿产生的所有费用，该费用的发生全部由本人支付，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服务、产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即改性塑料产品的销售收入。公司产品大致可分为PBT产品、PA产品、合金等其他三类产品，按产品类别列示的各期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PA	3,684,886.80	16.30	12,330,706.77	15.79	9,532,648.27	15.38
PBT	15,584,953.68	68.92	44,067,174.61	56.44	32,720,813.46	52.80
合金等其他	3,342,695.87	14.78	21,685,066.39	27.77	19,722,211.69	31.82
合计	22,612,536.35	100.00	78,082,947.77	100.00	61,975,673.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按地域列示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地区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华南	20,495,759.63	90.64	66,496,710.05	85.16	58,637,160.18	94.61
华东	1,791,784.19	7.92	11,493,950.22	14.72	3,338,513.24	5.39

外销	324,992.53	1.44	92,287.50	0.12	--	--
合计	22,612,536.35	100.00	78,082,947.77	100.00	61,975,673.42	100.00

分析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二）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目前，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分为两类，一类是电子电气设备零配件生产商，另一类是汽车零配件生产商。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及其销售额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年度销售额（元）	占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1	宁国中信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6,420.93	6.79
2	深圳市仁达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0,801.29	6.37
3	佛山市富晟四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7,521.37	5.91
4	佛山市顺德区源峰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4,188.04	4.71
5	广东赛普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9,561.96	3.89
前五名客户合计			6,258,493.59	27.67
2015年1-4月营业收入总额			22,612,536.35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年度销售额（元）	占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山市华迪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55,937.35	8.14
2	佛山市顺德区金业华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73,960.85	7.65
3	宁国中信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99,828.19	6.15
4	佛山市顺德区金比益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4,903.54	3.48
5	东莞市荣霖塑胶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9,522.22	3.46
前五名客户合计			22,544,152.15	28.88
2014年营业收入总额			78,082,947.77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年度销售额(元)	占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山市华迪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48,098.50	6.37
2	佛山市顺德区金业华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19,442.31	6.00
3	宁国中信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0,972.22	4.16
4	东莞市荣霖塑胶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8,952.98	4.00
5	佛山市伟仕达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6,367.52	3.95
前五名客户合计			15,173,833.54	24.48
2013年营业收入总额			61,975,673.42	100.00

根据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客户的分布情况分析，公司未有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或少数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报告期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	17,447,063.11	90.52	62,685,173.35	92.94	47,881,364.80	90.39
直接人工	725,360.38	3.76	2,633,063.41	3.90	3,324,282.43	6.28
制造费用	1,101,903.74	5.72	2,132,252.46	3.16	1,766,118.09	3.33
合计	19,274,327.23	100.00	67,450,489.22	100.00	52,971,765.32	100.00

公司的营业成本为结转的自产改性塑料产品的成本，包括产品制造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成本：原材料、直接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等。其中，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始终维持在90%以上，主要包括各种类型的树脂以及为改性塑料提供不同性能属性的助剂；直接人工费用为生产线上的工人薪酬费用；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水电费、设备折旧费、物料消耗费等。

2013年度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相对较低，直接人工成本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当年公司生产使用的回收塑料数量较多、占树脂消耗量的比重较高，该类型材料单价较低，使得原材料成本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但公司须耗费

大量的人力进行分拣和挑选以使其达到使用条件，导致直接人工成本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2014年起，随着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为提升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公司自主提高了原材料采购检验标准，减少了回收塑料的采购与使用，相应地人工分拣挑选程序也大大缩减，因此原材料成本占比有所上升，直接人工成本占比有所下降。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及其采购额占相应期间营业成本比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当期采购额 (元)	占当期成本 额比例 (%)	采购内容
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77,184.90	22.71	树脂
2	佛山市地势坤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1,000.00	10.74	树脂
3	开美化学(南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7,500.00	8.55	助剂
4	潍坊玉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7,500.00	7.98	助剂
5	上海朗特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9,911.30	5.86	助剂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0,763,086.20	55.84	
2015年1-4月营业成本总额			19,274,327.23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当期采购额 (元)	占当期成本 额比例 (%)	采购内容
1	广州益谦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64,300.25	21.30	树脂
2	佛山市地势坤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87,503.53	10.06	树脂
3	茂名市惠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5,465.00	5.48	树脂
4	开美化学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69,000.00	5.14	助剂
5	茂名国通塑料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34,700.00	4.94	树脂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31,650,968.78	46.92	
2014年营业成本总额			67,450,489.22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当期采购额 (元)	占当期成本 额比例 (%)	采购内容
1	东营成功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13,900.00	9.84	助剂
2	茂名国通塑料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5,125.00	7.09	树脂
3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奕峰高新阻燃材料厂	非关联方	2,923,013.01	5.52	助剂

4	长春市惠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茂名分公司	非关联方	2,117,140.00	4.00	树脂
5	广州益谦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3,765.00	3.82	树脂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6,032,943.01	30.27	
2013年营业成本总额			52,971,765.32	100.00	

根据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供应商的分布情况分析，公司未有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30%的情形，最近一年一期公司对部分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10%，主要原因是公司主动与部分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建立起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采购的物料在市场上供应相对充足，公司不存在对单一或少数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合同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BT	772,200.00	2014.11.29	履行完毕
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6	675,000.00	2015.1.31	履行完毕
3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BT	657,900.00	2015.4.8	履行完毕
4	上海朗特实业有限公司	玻纤 ERS240 23.5-T635B	625,000.00	2015.5.27	履行完毕
5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66、PBT、PA6	587,100.00	2015.5.13	履行完毕
6	开美化学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4B17 开美澳化环氧树脂	550,000.00	2015.4.24	履行完毕

除上述大额合同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新签订的待履行的采购合同还包括以下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金额（元）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广州市致森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专用黑种与 TAF	框架协议，截至 2015.9.15 已履行 323,900.00 元	2015.6.11-2016.6.11	正在履行
2	潍坊玉成化工有限公司	十溴二苯乙烷	框架协议，截至 2015.9.15	2015.8.1-2017.8.1	正在履行

			已履行 248,000.00元		
3	常州市瑞朗特塑业有限公司	通用阻燃母粒	框架协议,截至2015.9.15已履行 113,400.00元	2015.8.11-2017.8.10	正在履行
4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奕峰高新阻燃材料厂	锑母粒	框架协议,截至2015.9.15已履行0元	2015.9.10-2016.9.10	正在履行
5	佛山市顺德区百莱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PA、PA66	框架协议,截至2015.9.15已履行0元	2015.9.14-2017.9.14	正在履行
6	沈阳科通塑胶有限公司	KT-22、高胶粉	框架协议,截至2015.9.15已履行0元	2015.9.15-2016.9.15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

序号	客户	销售产品	金额（元）	有效期/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	PA66	框架协议,截至2015.7.31已履行 3,476,805.00元	2013.11.20-2015.9.30	正在履行
2	佛山市富晟四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PC/PET 塑料粒子、ASA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截至2015.7.31已履行 2,041,000.00元	2014.11.26-2015.11.26	正在履行
3	佛山市顺德区源峰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防火、高灼热丝PBT	框架协议,截至2015.7.31已履行 1,842,150.00元	2015.4.25-2016.4.24	正在履行
4	深圳市明辉达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PBT	2,930,000.00	2014.3.18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聚化辰科技有限公司	PBT 塑胶原料	2,689,500.00	2014.3.1	履行完毕
6	中山华迪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粒 PBT	1,202,500.00	2014.11.5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聚化辰科技有限公司	PA66、PBT	1,071,600.00	2015.5.4	履行完毕
8	中山华迪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粒 PBT	1,017,500.00	2014.9.25	履行完毕
9	中山华迪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粒 PBT	925,000.00	2014.3.27	履行完毕
10	中山华迪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粒 PBT	832,500.00	2014.7.25	履行完毕
11	宁国中信零部件有限公司	塑料 PBT	770,000.00	2014.5.7	履行完毕
12	宁国中信零部件有限公司	塑料 PBT	740,000.00	2014.4.2	履行完毕
13	深圳市仁达电子有限公司	PBT-SS-BK-S01	705,500.00	2015.2.27	履行完毕

14	佛山市顺德区金业华橡塑有限公司	塑料粒	700,000.00	2014.4.17	履行完毕
15	中山华迪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粒 PBT	555,000.00	2014.5.27	履行完毕
16	中山华迪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PBTEB225-011	512,400.00	2015.1.4	履行完毕
17	宁国中信零部件有限公司	PBTEB230-041、 PETEB225-011	511,000.00	2015.1.4	履行完毕
18	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	PA66	框架协议，为对本表第1项合同的续期	2015.5.1-2016.12.31	正在履行
19	江门恒海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PBT 材料	框架协议，截至2015.9.15已履行530,812.75元	2015.5.6-2017.5.6	正在履行
20	佛山市顺德区佳得宜电器有限公司	PBT	框架协议，截至2015.9.15已履行513,730.00元	2015.5.17-2016.5.16	正在履行
21	中山市百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BT	框架协议，截至2015.9.15已履行571,800.00元	2015.6.1-2017.6.1	正在履行
22	东莞市全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PBTEN225J	框架协议，截至2015.9.15已履行529,660.00元	2015.6.4-2016.6.3	正在履行
23	佛山市客普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PBT	框架协议，截至2015.9.15已履行1,150,790.00元	2015.6.5-2016.6.4	正在履行
24	深圳市聚华辰科技有限公司	PBTEB230-005	框架协议，截至2015.9.15已履行613,350.00元	2015.7.2-2016.7.1	正在履行

除上述大额合同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新签订的待履行的销售合同还包括以下客户：

序号	客户	销售产品	金额（元）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佛山市顺德区图进五金电器塑料厂	PBTEN225-040（灰色）	框架协议，截至2015.9.15已履行209,917.50元	2015.6.18-2017.6.18	正在履行
2	佛山市顺德区欧宁电器有限公司	PBT、PA 工程料	框架协议，截至2015.9.15已履行268,750.00元	2015.9.1-2017.9.1	正在履行
3	无锡市科显塑料制品有限	PBTN215	框架协议，截	2015.9.1-2	正在履行

	公司		至 2015.9.15 已履行 0 元	016.9.1	
4	和达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PBTEB230	框架协议,截至 2015.9.15 已履行 0 元	2015.9.2-2 016.9.2	正在履行
5	佛山市伟仕达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PBTEB230	框架协议,截至 2015.9.15 已履行 0 元	2015.9.15- 2016.9.15	正在履行

基于合作双方相互信任、互利共赢的基础,公司与部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签订了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一般为1年-2年,以保证合作关系的长期性和稳定性;在框架协议的有效期内,双方通过发出销售/采购订单的方式实现业务往来;如遇市场行情的巨大变化,双方秉承充分沟通的原则,可对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价格等进行调整。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的合作关系稳定,已签订的合同履行情况正常;从新签订合同及履行情况来看,公司的客户数量有所增加,业务发展势头良好;综上,公司业务发展持续,客户来源稳定,在可预见的期间内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合同正常履行的重大不利事项。

3、借款合同

序号	银行名称	金额(元)	担保方式	借款日	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支行	4,000,000.00	保证	2013/3/21	2014/3/19	履行完毕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2,000,000.00	保证	2014/1/21	2015/1/20	履行完毕
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支行	5,000,000.00	抵押、保证	2014/2/8	2016/2/8	正在履行
4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支行	4,000,000.00	保证	2014/3/17	2015/3/13	履行完毕
5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支行	2,000,000.00	保证	2014/8/7	2015/8/5	履行完毕
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支行	2,000,000.00	抵押、保证	2015/2/3	2017/2/3	正在履行

4、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主合同名称/主合同编号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物	履行情况
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支行	抵押合同/0925070201400151	企业借款合同/09250022	浮动抵押	500万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	同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	塑料(包括但不限于塑料成品、	正在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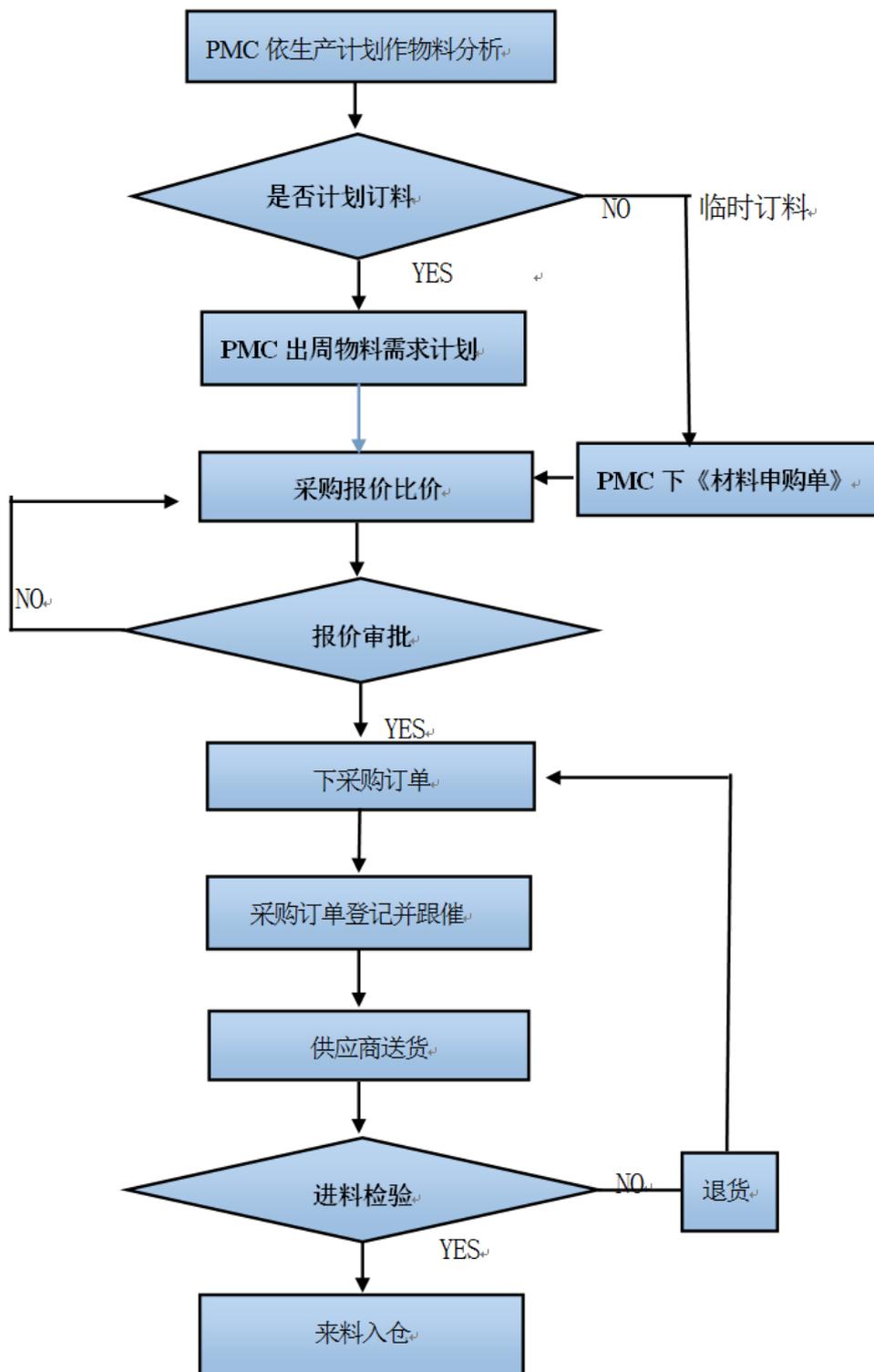
	城支行		01400003		偿金等主合同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		半成品及原材料等)	
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支行	抵押合同/0925070201500176	企业借款合同/0925040201500002	浮动抵押	200万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主合同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	同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	塑料库存(包括但不限于塑料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等)	正在履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 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业务由采购部负责实施。PMC部门依据生产计划及库存情况编写物料需求计划，提交采购申请单；采购部门选择合格供应商并进行询价，确定最终供应商后与对方签订采购合同或发出采购订单；品管部负责编制进货检验标准并对采购物资进行验证；仓库负责及时提供有关库存资料、协助PMC制订与落实采购计划；财务部负责对账和付款。

公司采购业务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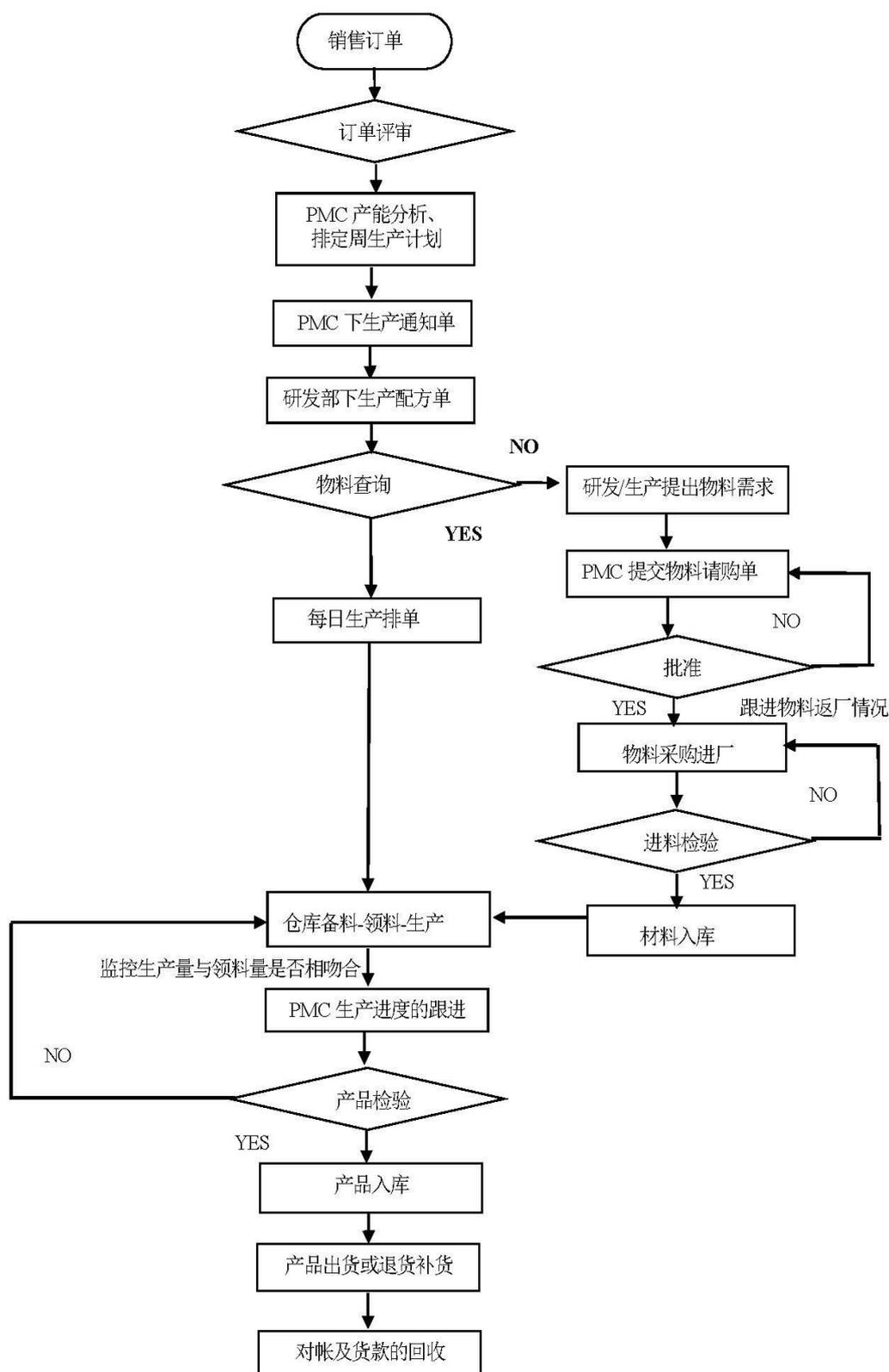
(二) 生产模式

由于改性塑料配方的特殊性，不同客户对同一改性塑料产品在各项功能指标如耐温、阻燃、抗老化性能等方面的要求存在一定差异，改性塑料行业普遍实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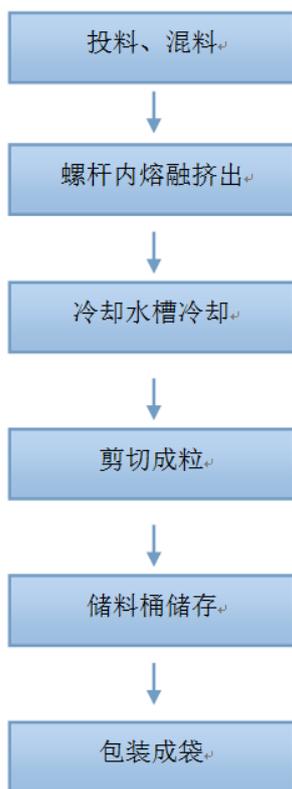
以销定产的模式。公司生产的改性塑料是电子电器产品及汽车零部件的重要原材料，由于不同客户的产品对所使用的材料在性能、颜色等方面有不同的要求，公司一般会在保持一定安全库存的前提下，根据客户订单的具体要求来组织生产。

销售部负责接受客户订单；PMC部门组织订单评审，下达《生产通知单》，研发部配合生产进度的需要开立《生产配方单》；生产部按PMC的生产任务单、出货计划安排生产，确保准时出货；品管部完成产品检验各项工作；仓储部配合公司的出货计划完成成品入仓及出货手续。

公司的生产流程如下：



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混料、熔融挤出、过水冷却、剪切、存储包装入库，生产工艺流程图具体如下图所示：



其中各主要生产工序的工作内容如下：

序号	工序	主要工作	现场图示
1	投料、混料	从混料桶放出，进入下料桶及管道，到达螺杆内部	

2	螺杆内熔融挤出	模头丝孔挤出、分条，进入冷却水槽	
3	冷却水槽冷却	经过冷却水槽冷却，进入切粒机	

4	剪切成粒	经过振动筛筛粒，由送风机将料送入储料桶	
5	储存入库	桶中的产成品放出称重后包装入库	

（三）销售模式

公司设立了销售部，专门从事市场推广和产品销售，主要负责产品的宣传、品牌策划及市场调研和分析，举办相关产品展会，拓展销售渠道，以扩大公司产品市场的影响力。目前公司市场开拓方式主要有：第一，通过与产品需求方直接取得联系，成为其供应商；第二，通过行业协会、专业展会方式推广公司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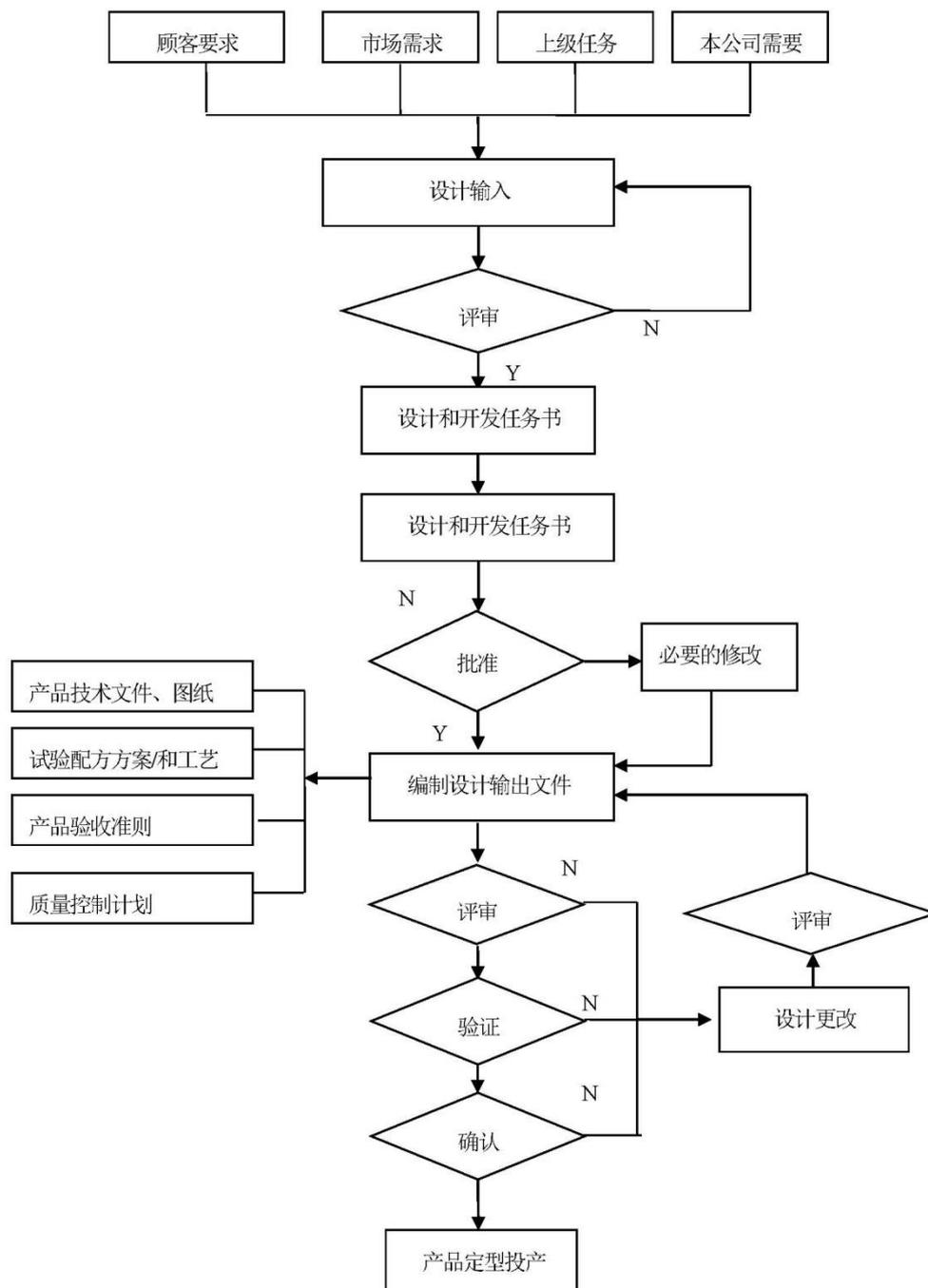
（四）研发模式

改性塑料行业的研发主要集中在产品配方的研制，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研发部门进行产品研发工作。公司研发部共有员工11名，均为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背景及一定的行业经验；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主要原因为研发费用科目仅归集了公司为抢占市场先机而自主进行立项的新产品新工艺项目支出，而公司为满足客户需求对已有产品进行的技术更新项目

支出则直接计入了相关产品的生产成本。公司对于研发活动具有持续的投入，形成的研发项目成果详见本节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研发活动的基本流程如下：

首先由销售部收集了解客户的要求，研发部负责新产品设计和开发的策划工作与编制开发计划，组建开发项目小组，并负责新产品开发项目过程的组织和实施，品管部参与新产品开发的验证和质量策划，采购部负责新产品开发过程中所需原材料的供应，制造副总经理负责核准新产品项目设计开发计划和经费审批。



(五) 盈利模式

目前，公司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PBT、PA、合金等其他三大改性产品，各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61,975,673.42元、78,082,947.77元、22,612,536.35元。公司通过提升自身研发、销售等综合实力，深化与原有客户的合作，同时积极开拓新的客户资源，将客户

的需求转化为公司持续发展的业务机会，进而给公司带来持续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六）商业模式小结

公司系改性塑料行业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企业。公司所拥有的关键资源要素主要集中在的研发和生产领域。在研发方面公司拥有一支相对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公司的研发人员占比 12%，全部拥有本科或以上学历，核心技术人员拥有行业内较为丰富的经验，已经研发出 9 个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的系列产品，16 个专利以及 13 个正在申请的专利；在生产方面公司拥有一整套高标准的仪器设备，同时公司的熔融挤出工艺可以保证公司产品性能的稳定性，使公司在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

公司通过以上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的具备竞争优势的产品主要有：高灼热丝材料、无卤材料等。公司正在申请专利的“高灼热丝、高 CTI 值阻燃非增强尼龙及制备方法”使公司可以生产出冲击强度高、回弹性好、750 摄氏度全程不起燃的高冲击高灼热丝增强阻燃环保 PBT 以及 750-870 摄氏度全程不起燃、高拉伸弯曲和冲击强度的高灼热丝高 CTI 增强阻燃环保 PA，此两项产品主要应用于空调压缩机及插头插座开关等领域，主要客户包括志高空调、万事达等。公司的销售方式主要是通过积极参加高规格的行业展会等措施，以提升公司核心产品的品牌知名度，从而与优质客户达成合作意向，进而将销售渠道辐射至全国。

报告期内公司销量较高的主要产品技术含量和经济附加值相对有限，上述高灼热丝材料和无卤材料已经开始投放市场，即将逐步产生收益，未来公司将实行研发工作和营销工作齐头并进的模式，通过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开拓高端优质客户等途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即公司的商业模式是首先利用一支拥有较强研发实力的技术团队研发出适应甚至超越行业发展需求的产品配方，然后通过公司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流程实现量化生产，确保产品的质量水平具备充分的市场竞争力，再通过参加高规格的行业展会等措施以提升核心产品的品牌知名度，从而与优质客户达成合作意向，进而将销售渠道辐射至全国。而公司目前对于研发工作及营销工作均已形成具体的计划，其他诸如内部管理水平提升、外部优秀人才引进等工作也有条不

素，详见本节之“七、公司的发展目标及计划”。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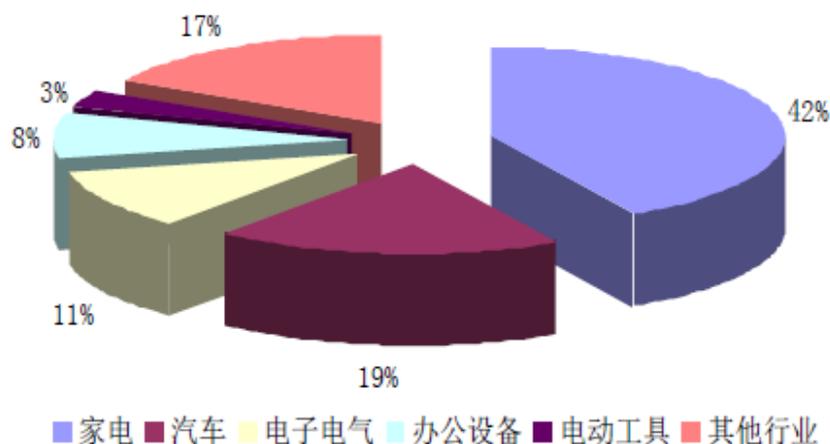
（一）行业概况

公司是一家集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企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1101010 原材料—化学制品—商品化工”。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改性塑料行业，主要针对电子电器及汽车用改性塑料市场，其中电子电器是公司目前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其下游客户主要为家电厂商；汽车用改性塑料占比相对较小，其主要客户为汽车生产商，未来公司将着力拓展该领域产品的生产销售。

1、改性塑料行业的发展概况与现状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的塑料工业得到了飞跃式地进步，而改性塑料行业作为塑料行业的子行业，也取得了快速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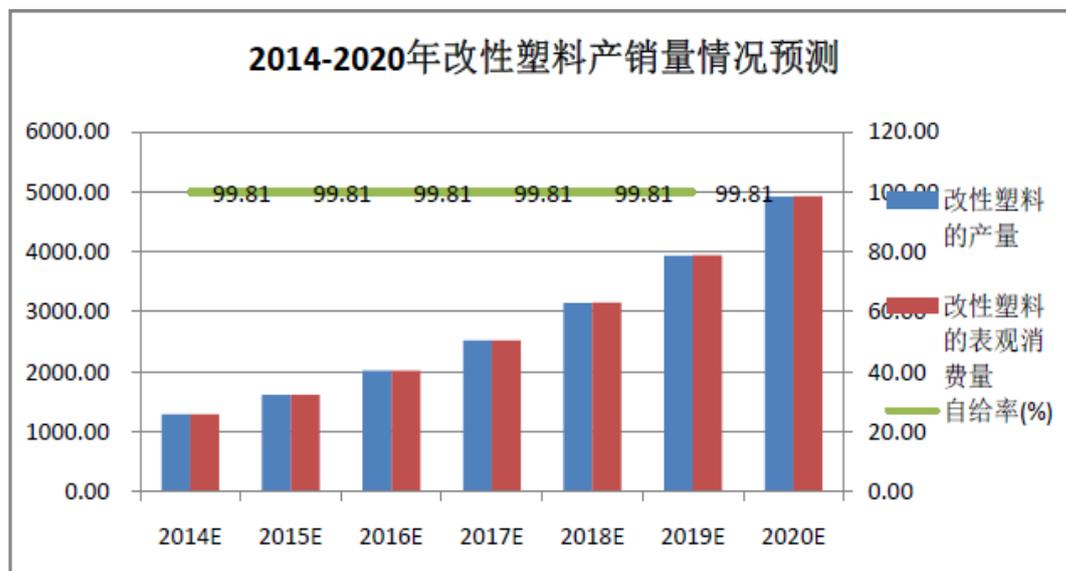
随着“以塑代钢”、“以塑代木”正在成为人类社会生产和消费的一种趋势，改性塑料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改性塑料属于具有独特功能的新型高分子材料，具有降低塑料制品成本、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等优势，被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用电器、电子电器、电线电缆、建筑建材、节能灯具、玩具、电动工具、道路材料等行业。改性塑料主要应用领域的发展态势及运用情况如下：



近年来，得益于全球家电、汽车、办公设备、电动工具和玩具等产业的发展，凭借在劳动力以及其他生产要素方面的成本优势，相关产业加速向中国转移，我国已成为这些领域的制造业大国，并借此推动了国内改性塑料行业的发展；消费升级使中国的汽车、建筑等产业进入高速增长期，随着人们对材料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我国正成为全球改性塑料最大的潜在市场和主要需求增长动力。

虽然改性塑料行业市场潜力巨大，行业发展迅猛，但我国改性塑料产业结构不合理、低端产品偏多，尤其是改性专用料、高档料主要依赖进口，大量用于汽车、家电、电子电器的改性塑料进口依存度高达 60%。（数据来源：中经产业数据有限公司《中国塑料制品行业分析报告》）

进入“十二五”期间后，增长方式将由原来的出口导向型转为内需拉动型和消费支撑型。拉动国内消费增长模式必将为中国改性塑料产业发展带来新一轮的增长机会。按照历史增长趋势，2020 年改性塑料行业的产销量将分别达到 4,917.00 万吨和 4,926.00 万吨。具体情况如下图：



2、行业监管体系和产业政策情况

(1) 行业监管体系

公司所处行业为改性塑料行业，是塑料加工工业的子行业，属国家重点发展的新材料技术领域。改性塑料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有：

主管部门	负责领域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监测行业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起草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负责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的拟订及组织实施
科学技术部	主要负责牵头拟订科技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组织制订国家重点基础研究计划、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和科技支撑计划，负责统筹协调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等
知识产权局	主要负责国务院主管专利工作和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的直属机构。其主要职责是：提出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修改草案；研究相关的知识产权法规；组织制定专利工作的规章制度；研究拟订知识产权涉外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国外知识产权发展动向等工作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CPPIA）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是联系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与企事业单位的桥梁和纽带，主要职责为：反映行业意愿、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协助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协调行业内外关系、参与行业重大项目决策；组织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运用等

目前，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对本行业的管理仅限于宏观管理，企业具体的业务管理和产品的生产经营则完全基于市场化的方式进行。

（2）主要产业政策

改性塑料行业是我国新材料领域重点支持的行业，近年来国家已将其作为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并制定了一系列扶持政策，主要有：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产业政策
1	2000年7月27日	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联合修订发布《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年修订）》	“工程塑料及通用塑料的高性能化生产”和“工程塑料及新型塑料合金生产”是国家鼓励发展的重点产业化领域
2	2000年9月15日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	在“有机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一栏中列举了多种改性塑料产品
3	2005年12月2日	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	“复合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工程塑料及低成本化、新型塑料合金生产”是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
4	2006年2月7日	国务院发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阐述了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大型、超大型复合结构部件的

			制备技术，高性能工程塑料，轻质高强金属和无机非金属结构材料，高纯材料，稀土材料，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及催化、分离材料，轻纺材料及应用技术，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
5	2007年1月23日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修订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	“通用塑料（PP、PE、ABS、PS、PVC等）的改性技术”是当前高分子材料重点领域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6	2007年4月28日	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发改委发布《高技术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新材料是促进产业创新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围绕信息、生物、航天航空、重大装备、新能源等产业发展的需求，重点发展特种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纳米材料、复合材料、环保节能材料等产业群，建立和完善新材料创新体系。”
7	2008年4月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将“高强、耐高温、耐磨、超韧的高性能高分子结构材料的聚合物合成技术，先进的改性技术等，包括特种工程塑料制备技术；具有特殊功能、特殊用途的高附加值热塑性树脂制备技术”、“高分子化合物或新的复合材料的改性技术”、“高刚性、高韧性、高电性、高耐热的聚合物合金或改性材料技术”、“液晶高分子材料”等一系列改性塑料相关技术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
8	2010年10月10号	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到2020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15%左右，吸纳、带动就业能力显著提高。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创新能力大幅提升，掌握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在局部领域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企业和一批创新活力旺盛的中小企业；建成一批产业链完善、创新能力强、特色鲜明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再经过十年左右的努力，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整

			体创新能力和产业发展水平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9	2011年3月14日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共性基础材料
10	2011年9月26日	广东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布《广东省高技术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将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高性能合成树脂、新型阻燃改性塑料等高分子材料作为新兴支柱产业重点发展领域之一
11	2012年4月17日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发布《中国塑料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塑料加工业主要产品发展重点、方向之 14、改性塑料和工程塑料
12	2013年2月16日	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	第一类鼓励类十一、石化化工：11、工程塑料生产以及共混改性、合金化技术开发和应用

3、改性塑料行业发展趋势

（1）通用塑料工程化

近年来，产量大、成本低的热塑性塑料通过填充、增强和发泡等手段提高了力学性能和耐热性，使 PP、PE、PS 和 PVC 等通用塑料工程化，进而取代热塑性工程塑料，达到降低成本的效果。高性能化通用塑料产品已在主要耐用塑料产品市场上显著地占有一席之地，如汽车零配件、电子电气零件和办公自动化产品市场。

（2）工程塑料高性能化

主要通过通用工程塑料“合金化”方法，将工程塑料与一种或多种塑料通过共混、接枝、嵌段等形式组合在一起，使各组分的性能相互取长补短，构成一种兼具多种优良性能的塑料材料，从而达到其功能化的目的。

（3）改性塑料应用领域逐步拓宽

随着科技水平的提高，改性技术取得进一步发展，改性塑料的阻燃、耐候、合金化水平不断提升，应用领域逐渐拓展。改性 PP 可替代天然大理石，质轻、成本低、韧性好、易加工；电镀级 PC/ABS 合金可替代金属节能灯座。

（4）特种工程塑料低成本化

特种工程塑料由于具有电性能佳、耐高温和尺寸稳定等特性，被越来越广泛地应用于家电、汽车、仪表、涂料、石化以及宇航等领域，其市场价格一般

为普通工程塑料的几倍。在对特种工程塑料改性后，既可保持其原有的高性能，又能降低价格，可广泛运用于民用产品。

（5）对改性塑料产品的环保要求愈加严格

随着全球环保意识的日益加强，消费者对塑料制品的阻燃要求越来越高，无卤、低烟、低毒的环保型阻燃剂已越来越广泛地被要求使用。目前国内塑料改性用阻燃剂近 80% 为含卤阻燃剂，含卤阻燃剂主要成分为多溴联苯醚和多溴联苯类，我国供出口电子电气类产品中 70%-80% 都用此类阻燃剂，溴-锑阻燃体系在热裂解及燃烧时会生成大量的烟尘及腐蚀性气体。近年来欧盟一些国家认为溴系阻燃剂燃烧时会产生有毒致癌物质，2003 年 2 月，欧盟出台了 RoHS 和 WEEE 两个环保禁令，一些跨国公司如索尼、苹果、惠普等也相继提出了自己的环保标准，除限制卤素化合物外，还对铅、镉、汞、六价铬等重金属实行限量管制（资料来源：中国工程塑料商务网《中国改性塑料行业发展状况》）。

4、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点

（1）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改性塑料行业的景气程度与下游行业及行业终端的景气程度紧密联系，该行业的下游终端行业一般主要是家电、汽车、建筑装潢、医药等行业，受这些行业的周期性影响，该行业也表现出一定的同步周期性特征。行业的波动性与下游终端行业的波动性保持高度的一致性。

（2）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就整个改性塑料行业而言，季节性并不明显，但行业个别产品还是表现出明显的季节性调整。以改性塑料为例，由于其主要应用在家电、汽车等领域，元旦、春节、“十一”等长假是家电、汽车的销售旺季，改性塑料的销售旺季会提前到 10-12 月份，而每年 7-8 月份是改性塑料的销售淡季；硅烷交联聚乙烯则相反，该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领域，每年的元旦、春节前后建筑施工较少，故硅烷交联聚乙烯在 10-12 月为销售淡季。

（3）行业的地域性特征

改性塑料行业表现出明显的地域性，由于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地带是我国汽车、家电、建筑等行业发展比较密集的地区，加之该行业毛利普遍偏低，考虑运输成本和便利等因素，该行业一般比较集中于东部产业链完整、产业集

群突出的地区，中西部地区则比较少。

5、行业进入壁垒

（1）核心技术壁垒

该行业的核心竞争要素包括：配方、工艺和质量控制，高性能改性材料的核心配方基本由各细分领域内的领先企业掌握，核心生产工艺和应用技术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改性材料产品性能和质量的一致性。此外，下游客户对改性塑料产品具有性能持续优化的需求，这就要求生产厂商拥有足够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和相应的技术储备，对产品进行持续开发和创新。

（2）认证壁垒

行业下游客户的出口产品进入北美、欧盟、日本高消费市场均需要符合专业的质量认证、环境保护认证体系及相关产品准入标准，考虑一般出口产品要求上游供应商的可追溯认证资格，因而这部分市场会存在较为严格的认证壁垒。

（3）资本壁垒

随着改性塑料行业的发展和成熟，该行业面临从劳动密集型向资本密集型的转变过程。除了在技术上的竞争优势，凭借资本市场的融资能力来扩大生产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已经成为主要的增长方式，具有资本优势的企业将在研发、生产和销售上形成全面的竞争优势，从而提高行业进入壁垒。

（4）产业链壁垒

改性塑料行业属于塑料加工行业的一个细分领域，其大行业的特点是产业链非常长，在产业链的每个节点行业细分的程度很高，尤其是在原材料成本相对不变的情况下，产业链上的各行业利润空间基本上有一定的界限，也就说改性塑料行业的利润空间存在产业链壁垒。

（5）区位壁垒

改性塑料行业的下游行业为汽车、家电、建筑建材、电子电气等行业，这些行业较发达的地区一般是长三角地区和珠三角地区，而这些地区已经存在实力较强的同行业竞争对手，对于新的市场进入者存在较大的区位壁垒。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的扶持

关于产业政策扶持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

规模及风险特征”之“(一)行业概况”之“2、行业监管体系和产业政策情况”。

(2) 汽车产业的持续快速增长

汽车行业是产业关联度极强的产业，一些发达汽车生产国的数据表明，汽车工业中约有 70%的产值在消耗产业链的其他环节产品的过程中转移而来，因此汽车工业对上游关联产业具有巨大的带动作用。

目前中国的汽车工业发展处于上升阶段，汽车产量长期来看将保持较快发展速度，而随着引进车型的国产化以及自主品牌车型的发展，改性塑料在汽车零部件中的应用范围不断扩大，带动了汽车用改性塑料行业的发展。

(3) 塑料改性及相关技术进步

随着材料技术、改性技术以及汽车、电子电器产品零部件的生产及主要工艺装备技术的发展，改性塑料的各项性能完全可以满足汽车工业和电子电器制造业日益严格的要求，在汽车、电子电器产品零部件制造中的应用更加广泛，推动了改性塑料在相关产业中的大量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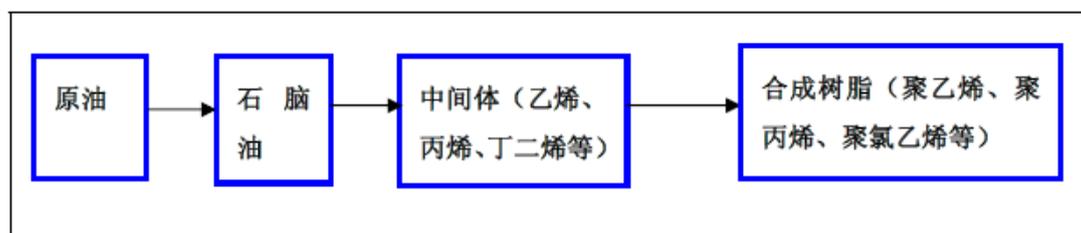
(4) 本土化生产的成本和服务优势

相对于同行业国际厂商，在中国本土生产改性塑料劳动力资源相对丰富，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同时，由于可以实现“零距离”的贴身式服务，根据客户需求定制产品，越来越多的本土化产品逐步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

7、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改性塑料是以合成树脂作为主要原料，并辅以一定量的添加剂混合而成。合成树脂是原油经过裂解、重整形成基本的化工原料，再经过聚合得到。从原油到合成树脂的产业流程为：



因此，原油价格变动是影响合成树脂成本变化的主要原因，原油价格的波动将会通过产业链层层传导最终影响到改性塑料产品的成本，若原油价格上涨过快，改性塑料生产企业面临生产成本上升的压力。

（2）国内汽车工业整体技术水平与国外相比还比较落后

我国汽车工业的发展主要依靠引进技术，因此在整体水平上还比较落后。目前国内主要的汽车制造商均为合资公司，受国外公司的影响，设置了许多技术壁垒，包括在汽车材料领域。合资公司在新车型开发的时候往往会选用国外原配套产品，给今后零部件的国产化带来较大的难度，使国内汽车用改性塑料生产商失去公平竞争的机会。

（二）行业市场规模

1、电子电器用改性塑料分析

改性塑料已被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器的壳体、叶片、外饰等配件中。我国是全球主要的家电生产基地之一，彩色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等家用电器产销量稳居世界第一。2014年我国彩色电视机产量1.55亿台、家用电冰箱产量7,581万台、空调产量10,650万台、家用洗衣机产量7,114万台。随着家电行业的发展以及家电产品轻薄化和低成本化的需要，塑料在家电产品中的应用及所占比例越来越大，近几年的平均增长速度达到29.5%，已成为仅次于钢材的第二大类材料。

目前我国主要家用电器中塑料原材料所占比例分别为：吸尘器60%、电冰箱38%、洗衣机34%、电视机23%、空调10%。家用电器的塑料化已成为家电行业重要发展方向之一，无论是通用塑料还是工程塑料都对家电行业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并且塑料用量比例越来越大。另外，随着国家3C认证的进一步实施以及消费者对家电产品安全性和环保性要求的不断提高，客观上促进了阻燃、耐候以及降解等性能更好的改性塑料产品在家电行业中的应用，家用电器的改性塑料平均使用量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2、汽车用改性塑料分析

我国已发展成为世界第一大汽车生产国和第一大汽车消费国，在汽车产业快速增长的拉动下形成了一个与汽车有关的高增长产业群，塑料在汽车工业中已应用多年，尤其是改性塑料同时具备优异性能、环保安全、轻量化的特点，在提倡汽车节能环保的大背景下得到越来越多地应用。据欧洲塑料制造商协会统计，汽车自重减轻1%，油耗节省1%，运动部件减轻1%，油耗节省2%。由于1kg塑料可以替代2-3kg钢等更重的材料，所以适当地增加改性塑料的用量可

以减轻汽车质量，并达到提高性能和环保节能的效果。目前，中国每辆轿车塑料用量平均为 100kg，占总重量的 8%左右，达到国外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的水平，未来改性塑料产品在汽车中的用量将继续保持增长。（数据来源：中国工程塑料协会《关于改性塑料行业发展现状与前景》）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改性塑料行业集中度不高，市场份额较为分散，长期以来存在众多小型企业，市场呈现出同质化竞争格局。同时，国外大型企业依靠其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在国内改性塑料行业特别是高端改性塑料领域处于主导地位。公司专注于改性塑料研发和生产多年，产品质量优良，部分产品具有行业领先优势，但若公司不能持续在技术、管理、品牌以及新产品开发、新工艺改进等方面保持优势，未来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和行业地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改性塑料主要原材料是各类聚合物树脂，为石油副产品经过一系列加工合成之后的产物，其价格与石油价格相关。虽然公司原料价格变动相对原油价格变动较为滞后，石油价格的波动仍将影响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进而导致公司毛利率波动。如果未来原材料的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改性塑料生产企业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或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技术失密风险

产品配方是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只有做好核心技术的保密措施，才能始终保持技术领先地位。公司建立了按不同职级的技术分层次保护模式，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严格控制产品配方的知情范围，生产时必须根据配方在混料前对配方进行分解，由不同人员掌握，并对部分关键原材料采用代码方式管理；对于一些关键助剂，公司会要求供货方提供外表无任何标识信息的包装；同时，公司通过研发，及时提升技术水平，补充新的技术诀窍，确保公司产品的技术领先优势，但仍不排除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配方外泄的风险。

4、人才短缺及流失风险

改性塑料行业的人才成长需要较长时间的专业培训和实践经验积累。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和主要管理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良好的技术背景和市场前瞻性，该等人才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通过多种措施加强对该类人才的管理，完善人才管理制度，丰富企业文化内涵，但是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及行业内对人才争夺的加剧，必将引起人才竞争，提高人力资源成本，使公司面临核心技术和人才流失的风险。

（四）公司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状况

改性塑料行业的整体市场容量很大，但国内企业普遍起步较晚，市场占有率较低。在汽车用塑料行业内，跨国公司凭借原料、规模、技术优势以及与国际知名汽车制造商长期的合作关系，大多生产产品种单一、覆盖面大、附加值高的改性塑料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而国内企业虽然有成本低、市场反应速度快、服务优的优势，但是由于行业集中度较低，单个企业规模较小，在产品质量、研发能力、管理水平等方面存在不足，主要根据客户的需求，以其灵活性来弥补与跨国公司在汽车专用料市场的竞争劣势。

近年来国内一批改性塑料企业逐步发展壮大，在汽车用改性塑料的部分领域已经具备与跨国公司竞争的能力，行业影响力正逐渐扩张，一些国产车型开始在设计阶段优先选择国产材料。随着汽车国产化进程加快、汽车生产商的全球采购策略的实施、国内合成树脂产业的发展，国内企业将与国外企业展开全面竞争，并逐渐走向国际市场。

2、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已在改性塑料领域深耕近十年，是一家集改性塑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已经通过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公司的阻燃增强聚酰胺 P66 达到 CQC13-03604702009 认证规则的要求；公司多项产品获得广东省科技技术厅高新技术产品认证，在行业内拥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3、主要竞争对手

（1）金发科技（600143）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注册 25.60 亿元，主要业务为改性塑料的研制、生产和销售。2004 年 6 月 23 日，金发科技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该公司 2014 年末净资产 79.86 亿元，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60 亿元、净利润 4.98 亿元。

（2）银禧科技（300221）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注册资本 2 亿元，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分子类新材料改性塑料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阻燃料、耐候料、增强增韧料、塑料合金料和环保耐用料五大系列。2011 年 5 月 25 日，银禧科技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该公司 2014 年末净资产 7.08 亿元，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1 亿元、净利润 0.24 亿元。

（3）普利特（002324）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注册资本为 2.7 亿元，专业从事汽车用改性塑料生产和销售，产品以中高档 PP、ABS、PC/ABS、PA 材料为主。2009 年 12 月 18 日，普利特在深圳交所中小板上市。该公司 2014 年末净资产 15.82 亿元，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0.26 亿元、净利润 1.96 亿元。

4、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1）竞争优势

①生产设备优势

在生产设备方面，公司拥有先进的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双螺杆挤出机组、能量色散 X 光荧光光谱仪、反应釜、注塑机、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新型立式磨盘磨粉机，具备一流的生产检测手段，为产品的进一步研发和生产提供硬件基础。

②技术优势

公司深耕改性塑料领域多年，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拥有 9 个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的系列产品。目前公司共拥有 1 项发明专利，15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13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之中。

公司现有研发团队 11 人，平均每季度可以完成新品或改型研发 30 款型号规格产品，到目前为止公司已完成 120 个型号系列和 1000 多个品种规格的产品研发和量产交货。

③管理优势

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均为改性塑料领域的长期从业人员，拥有丰富的管理和技术开发经验。公司通过构建完善的管理体系，明确各个业务流程的衔接关系、匹配程度与完整性。一方面公司各部门均已建立明确的部门工作指引以保证部门内部规范运转，另一方面公司针对各个业务岗位建立了清晰的岗位说明书，以做到各部门、各人员各司其职、权责明确，整个管理体系规范、高效运转。

④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中国三大经济圈之一的珠江三角洲，也是国内电子电器的主要产区。珠三角的专业人才和技术信息交流频繁，汽车、电子工业发达，已经形成了推动改性塑料行业发展的良好外部环境。

公司借助良好的区位优势，立足华南地区，辐射全国以及国外，报告期内公司华南地区收入占比分别为 90.64%、85.16%、94.61%，公司产品在华南地区已拥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及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

⑤质量优势

公司已通过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公司拥有较为全面的质量管理系统，能为产品供应的连续性、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提供充分的制度保障，即严谨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是公司吸引并留住优质客户的重要保证。

(2) 竞争劣势

公司虽然近年来发展迅速，已经成为华南地区改性塑料的知名企业之一，但与跨国公司及上市公司相比，在资本规模上存在较大差距。公司目前主要依赖银行贷款，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资金短缺问题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和规模化经营的瓶颈。公司计划通过资本市场拓展融资渠道，继续做大做强主营业务。

七、公司的发展目标及计划

(一) 公司的发展目标

公司的发展目标是步入改性塑料行业一流企业的优秀梯队，成为国内领先

的改性塑料企业，以持续优化产品性能、满足客户需求为依托，在产品技术含量及性能稳定性的提升、客户服务满意程度的提高、营销渠道的建设与深耕等方面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飞跃式的发展。

（二）公司的发展计划

公司目前尚处于改性塑料行业的中端市场，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而电子电器、家电、汽车等最终应用领域的不断发展壮大，决定了公司所处行业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也对行业内产品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催生了行业的转型升级和产品的更新换代。公司需要顺应行业发展的历史潮流，直面行业升级所带来的挑战与机遇，从研发、营销、质量管控等多方面入手，增强内生应变能力，以提升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具体计划如下：

1、持续进行技术研发与创新

公司已充分意识到研发工作的重要性，将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进行技术研发与创新，努力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和经济附加值，以提升现有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同时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目前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主要有：

（1）灼热丝系列产品：在电子电器配件领域，随着人们对电子元器件安全性能的不断重视，对其基础材料的阻燃性能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即使在发生电线短路的环境下电子电器的核心元件依然不会起燃。灼热丝系列产品的优越阻燃特性恰好满足了这一市场趋势。同时，公司将高灼热丝与高 CTI 值性能结合，后者可赋予产品在潮湿等极端条件下也不会漏电起痕的优越性能，使其可以更好地运用于电子元器件。目前国内一些领先企业如格力电器、美的电器等已开始提高对产品安全性能的要求，逐步将高灼热丝 PBT 和高 CTI 值 PBT 的产品纳入下游供应商体系。公司目前主推的 750 度、850 度灼热丝已开始为志高电器直接供货，美的集团的供应商之一佛山市顺德区源峰五金电器有限公司于 2015 年起明显加大了对灼热丝系列产品的采购数量。此外，公司同时研发了高灼热丝、高 CTI 值阻燃非增强尼龙，该项目已提交发明专利申请，正在审查过程中，未来上述产品在打入国内外灼热丝产品高端市场方面将大有可为。

（2）在汽车应用领域，改性塑料以其环保安全、轻量化、低成本、易加工等特点备受青睐，尤其是日系车，改性塑料重量占比较高，如汽车前后保险杠、

格栅等，其应用可显著降低汽车的刺激性气味，增强汽车在高温等极端条件下的耐受力，同时提升汽车的环保节能特性。目前公司已研发出性能较为优越的汽车用改性塑料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连接器、汽车雨刮器胶条、踏板、门把手、发动机罩、汽车水室等零部件，已与一汽大众供应商之一佛山市富晟四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展开业务合作，未来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提供的汽车类产品已通过比亚迪的整车测试流程，目前正在进行其供应商备案程序；同时正在进行大众的整车测试流程，测试进程良好；预计上述流程均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将于 2015 年底、2016 年初成为比亚迪、大众的供应商。未来汽车用改性塑料产品将成为公司产品的主要发展方向之一，公司力争成为汽车零配件国内市场的主流供应商。

(3) 高光表面无卤环保 PBT：随着人民生活水平和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对 3C 消费电子的环保要求越来越严，尤其是出口到欧盟、美国、日韩等市场的手机零部件、PC 电脑、平板等产品，均开始要求使用无卤环保塑料。公司目前研发的无卤环保 PBT 已经开始供货，相关发明专利已经申请，正在审查过程中，未来该产品预计可通过打入富士康的供应商体系而进入整个 3C 消费电子市场。

(4) PVDC/MA 高阻隔材料：公司正在进行该项目的研发工作，项目成果主要运用于食品、药品、医疗器械、枪支弹药、军用器械等包装领域，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在国内市场处于领先地位，相关发明专利申请已于 2014 年 5 月提交，已经完成小试阶段，**即将开始进行中试。**

2、重视营销工作，拓宽市场领域

2015 年起，公司明显加大了营销工作的力度和广度，一方面通过提升产品价值与客户服务，增强老客户的黏性，另一方面通过努力开发新客户，引入更多、更优质的客户资源，力争与客户构建起长期、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以充分利用现有产能，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具体举措如下：

(1) 进行销售部门的架构调整，配备了具备跨国化工类企业销售总监工作经验的部门负责人，同时清退部分业绩较差的员工，通过校园招聘的方式引入材料学相关专业的优秀毕业生，并计划通过社会招聘的方式引入具备丰富行业经验的营销人员，加强对现有销售人员关于产品知识、服务意识等多方面的培训，使

每位销售人员都能集材料工程师和营销员的角色为一体，提升与客户的沟通效率和效果。

(2)在销售团队内部进行分组和专业化分工，建立起公平有效的竞赛机制，将这个团队逐渐锤炼成一支更专业、更具市场狼性、更具热情与活力、更高效的营销队伍，同时调整销售部门的员工收入体系使其与业绩贡献更紧密相关，以达到充分激励的目的。

(3)重视向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将客户就是上帝的服务理念贯穿营销工作的每个环节，包括前期样品开发过程中与客户的持续沟通与有效反馈、中期供货的迅速程度、后期退补货等售后服务的快速响应等，增强客户在合作过程中的满意程度。对每一客户均有专人负责其需求的挖掘与收集、信息的更新与维护，以最大程度上减少客户资源的流失，完成客户资源的累积，实现业务规模的放量增长。

(4)公司将充分利用华南市场改性塑料行业产业集中度较高、下游市场集中且发达的先天优势，通过积极参加高规格的行业展会等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在华南地区的品牌知名度，继续深耕这一领域的优质客户资源，进而逐渐将销售渠道辐射至全国。

3、加强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

在迅速开发新客户与持续维护老客户的营销过程中，仍然注意把控市场风险，根据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谨慎给予信用期限，对于回款情况较差的客户采取专人持续跟进加紧催收甚至终止合作的方式，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应收账款的收回风险，降低应收账款的资金占用。

继续深化与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关系，通过合理的规划在原材料单位采购成本与存货资金占用之间取得良好的平衡，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企业的综合成本。

4、引入新的投资者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

公司当前股本规模较小，仅为 500 万元，生产经营过程中必要的流动资金大多依靠拆借的方式取得，导致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差，财务风险较高、利息负担较重。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公司股东拟以增资的方式引入新的投资者，目前已与部分投资者达成初步合作意向，预计将于挂牌工作完成后启动第一轮定向增发融资事宜。届时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资产负债结构

得以改善，融资成本得到降低，可从多方面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促进公司的高速健康发展。

5、完善员工激励机制以增强员工凝聚力

目前公司已建立昊瑞投资这一有限合伙企业形式的员工持股平台，公司部分关键岗位的重要人员均成为该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未来公司将在引入高端优秀人才、激励员工价值创造等方面充分发挥该持股平台应有的重要作用。同时，公司将继续探讨其他有效的员工激励方式，将员工的收入与其价值创造、与公司的发展紧密联系起来，以更加有效地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力，增强全体员工的凝聚力，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充足的人力资源保证。

（三）当前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所处的行业应用领域广泛，市场前景良好，尤其是高端市场领域，市场容量和利润空间巨大，不存在任何衰退的迹象。公司虽然当前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均较弱，但公司已充分意识到该问题，并已实施实质性的改善措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从研发实力来看，公司销量较大的常规型号产品技术含量相对有限，但公司在研发领域已取得一定的进展，部分技术含量较高的产品如高灼热丝、高CTI值PBT产品、汽车类改性塑料产品、高光表面无卤环保PBT产品已开始投入市场产生收益，其他研发项目如PVDC/MA高阻隔材料研发进展顺利，预计未来公司产品类型将得到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的整体定位和盈利水平将得到提升。

2、从业务开发情况来看，公司与当前主要客户合作关系良好，2015年其采购规模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增加；公司灼热丝系列产品、汽车类产品及环保无卤PBT产品的业务规模均逐步开始增长，未来这部分毛利较高的产品收入占比将逐渐增加；公司目前新客户开发情况良好，已与比亚迪、大众等优质客户达成初步合作意向，预计进入实质性合作阶段不存在障碍。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增长和客户质量的提升，也将大大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从资金筹集能力来看，公司在银行的信誉良好，已有的借款均如期还本付息，未来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进行融资渠道畅通；公司股东拟以增资的方式引入新的投资者，目前已与部分投资者达成初步合作意向，预计将于挂牌工作

完成后启动第一轮定向增发融资事宜。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最高决策权。由于股东人数少、规模相对较小，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自有限公司成立至公司整体变更，执行董事为付曼华，监事为霍兰玉；有限公司经理一直为付曼华。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	审议事项
1	2007.5.15	付曼华、霍兰玉	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加工、销售：五金、塑料（不含废旧塑料）”。
2	2008.9.9	付曼华、霍兰玉	（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变更为 50 万元，增资部分 40 万元由股东付曼华和霍兰玉出资；变更注册资本后，股东的出资比例分别为付曼华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50%；霍兰玉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50%； （2）同意就变更事项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3	2010.12.20	付曼华、霍兰玉	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加工、销售：五金、塑料；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	2012.11.27	付曼华、霍兰玉	（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变更为 500 万元，增资部分 450 万元由股东付曼华和霍兰玉出资；变更注册资本后，股东的出资比例分别为付曼华以货币出资 2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50%；霍兰玉以货币出资 2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50%； （2）同意就变更事项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5	2012.12.6	付曼华、霍兰玉	（1）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顺德顺炎新材料有限公司”； （2）同意就变更事项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6	2013.8.19	付曼华、霍兰玉	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加工、销售：五金、塑料；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	2015.3.30	付曼华、霍兰玉	同意付曼华将其持有顺炎有限 13.57%的股权共 67.85 万元出资以 101.09 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佛山市昊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2015.4.9	付曼华、霍兰玉、昊瑞投资	<p>(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2) 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广东顺德顺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的议案》；</p> <p>(3) 同意股份公司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之日，免去付曼华执行董事职务；</p> <p>(4) 同意股份公司组建监事会之日，免去霍兰玉的监事职务；</p> <p>(5) 同意公司现行的《广东顺德顺炎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于股份公司通过《广东顺德顺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日终止；</p> <p>(6) 同意豁免广东顺德顺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的限制，同意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会议室召开广东顺德顺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p>
---	----------	--------------	--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增资、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相关决议均得到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且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股份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其中，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选举产生董事和非职工监事，由全体股东组成。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和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

表决、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1	2015.4.10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1）《关于广东顺德顺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2）《关于提请审议<广东顺德顺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3）《关于选举广东顺德顺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4）《关于选举广东顺德顺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广东顺德顺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关于提请审议<广东顺德顺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提请审议<广东顺德顺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提请审议<广东顺德顺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提请审议<广东顺德顺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10）《关于提请审议<广东顺德顺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2	2015.7.3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之间的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201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付曼华为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召开的董事会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5.4.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	审议通过： （1）《关于选举广东顺德顺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

		次会议	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广东顺德顺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广东顺德顺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广东顺德顺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5)《关于聘任广东顺德顺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2	2015.6.1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之间的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审议<广东顺德顺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止)的议案》。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015年4月8日，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冯钦龙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1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	审议事项
1	2015.4.10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广东顺德顺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严格执行三会决议。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今后，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进一步增强和提高了规范治理的意识和能力，改善了公司治理环境及内部控制体系。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整体而言，公司的治理机制基本健全。

1、股东权利的保障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和利益分配请求权、诉讼权等权利作了如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

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第九章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内容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机构、沟通内容、沟通方式等。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信息披露事宜，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信息。”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息披露；

（二）股东大会；

（三）投资者电话咨询接待和公司网站；

(四) 投资者来访调研接待；

(五) 投资者沟通会、业绩说明会；

(六) 媒体采访和报道；

(七) 邮寄资料；

(八)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包括：

(一) 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二)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三) 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四) 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五) 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六)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七) 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处理方案；

(八)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

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4、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公司章程》完善了表决权回避制度，并且制订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已基本建立起完善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对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的总体原则作了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对关联股东的回避作了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对关联股东做出回避的决定。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关联股东投票表决人应将注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字样的表决票当即交付会议投票表决总监票人；然后其他股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二）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三）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所投之票按作废票处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对关联董事的回避作了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订了《费用审批及报销管理制度》、《企业成本管理制度》、《物料盘点管理办法》、《财务预算管理制度》、《研发部实验管理制度》、《非生产物资采购作业规范》、《安全管理制度》、《员工招聘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采购、销售、研发、环保、安全等生产经营过程的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上述规章制度均得到有效实施，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基本架构，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总经理一名。有限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

2015年4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管理层对股份公司治理接受了相关的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进行了深入学习，并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公司日常运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进行，监事会能够发挥正常作用，切实履行监督职能。

公司建立了一套适应公司主营业务的程序、标准、制度、规范。公司内部控

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这些制度基本是以公司内部管理文件的形式公布、执行。

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内部控制制度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制订，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能够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给所有的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控制度得到完整、合理和有效的执行。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了有效实施和不断完善。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的发展，公司的治理机制难免会出现一些制度缺陷和管理漏洞，现有治理机制的有效性可能发生变化。因此，公司仍需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同时加强人员培训和思想品德教育，强化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杜绝因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损失，防范风险，促进公司更快更好的发展。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安监、质监等部门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已决或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系统以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

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部门和渠道，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自主经营能力，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资产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企业的资金往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清理全部关联方占用资金，关联方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形已经得到解决。公司同时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不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不规范行为。

公司具有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股东出资已足额到位，相关资产权属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公司对公司资产具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资产不存在以任何形式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人事行政部，严格遵循《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国家相关劳动用工规定，独立管理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和社会保障，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独立开展人事、招聘、培训、考核等活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与选聘，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董事会、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五）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已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包括人事行政部、体系办、采购部、研发部、生产部、品管部、仓储部、PMC 部、财务部、销售部、客服部、外贸部 12 个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制度完备，能够有效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付曼华、霍兰玉夫妇。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外，还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了鹤山市顺炎新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昊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顺德诚塑材料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无其他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1	鹤山市顺炎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鹤山市鹤城镇鹤山新材料产业基地纬二街01号	废塑料的进口、加工及销售
2	佛山市昊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凤山西路8号二层209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3	广东顺德诚塑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冲鹤村委会杏良西路2号之一A	通用塑料、特种工程塑料的销售

1、鹤山市顺炎新材料有限公司

鹤山市顺炎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6日，注册资本100万元，注册地址为鹤山市鹤城镇鹤山新材料产业基地纬二街01号，法定代表人雷坚，公司经营范围为：加工、生产、销售：塑料、塑料制品、再生塑料粒、金属制品，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或未取得前置审批的不得经营），研发、生产、销售：高分子新型塑料材料。

报告期内，付曼华曾持有鹤山顺炎70%的股权，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雷坚、监事会主席冯钦龙、副总经理姚大爱各自持有其10%的股权。由于鹤山顺炎主营业务为废塑料的进口、加工及销售，从整个产业链条来看属于公司的上游行业，在主营业务上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015年3月，付曼华、雷坚、冯钦龙、姚大爱将其持有的鹤山顺炎全部股权转让给了非关联自然人梁智能和罗明枝，同时不再担任鹤山顺炎的任何职务，完全退出了对鹤山顺炎的经营管理。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后，鹤山顺炎与公司不具有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3月17日，鹤山顺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付曼华将所持有的鹤山顺炎70%股权的70万元出资以70万元转让给梁智能；同意雷坚将所持有的鹤山顺炎10%股权的10万元出资以10万元转让给罗明枝；同意姚大爱将所持有的鹤山顺炎10%股权的10万元出资以10万元转让给罗明枝；同意冯钦龙将所持有的鹤山顺炎10%股权的10万元出资以10万元转让给罗明枝；同意免去雷坚执行董事兼经理的职务，选举梁智能为执行董事兼经理；同意免去付曼华、姚大爱、冯钦龙监事职务，选举罗明枝为监事；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同日，付曼华与梁智能、雷坚与罗明枝、姚大爱与罗明枝、冯钦龙与罗明枝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及《股权转让现场确认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分别确认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为双方真实意愿的表达，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转让双方自主承担。

2015年3月23日，鹤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前后鹤山顺炎的股权结构对比如下：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付曼华	70.00	70.00	梁智能	70.00	70.00
雷坚	10.00	10.00	罗明枝	30.00	30.00

冯钦龙	10.00	10.00			
姚大爱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佛山市昊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市昊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昊瑞投资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3、广东顺德诚塑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诚塑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21日，截至2015年3月26日，其注册资本为300万元，注册地址为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冲鹤村委会杏良西路2号之一A，法定代表人为姚大爱，经营范围为“研发、销售：环保塑料（不含废旧塑料）、塑料助剂；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霍兰玉的弟弟霍登波曾持有诚塑材料75%的股权，公司副总经理姚大爱曾持有诚塑材料25%的股权。由于诚塑材料主营业务为通用型塑料及特种工程塑料的贸易，而公司主营业务为通用工程塑料的生产与销售，其经营的产品类别、客户群体与公司存在差异，但业务范围与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一定程度上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2015年3月，霍登波、姚大爱将所持诚塑材料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了非关联自然人曹朝斌、谢永洪，同时不再担任诚塑材料的任何职务，完全退出了对诚塑材料的经营管理。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后，诚塑材料与公司不具有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3月20日，诚塑材料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霍登波将占公司注册资本75%的出资共225万元转让给曹朝斌，转让价格为225万元，同意姚大爱将占公司注册资本25%的出资共75万元转让给谢永洪，转让价格为75万元。

同日，霍登波、姚大爱分别与曹朝斌、谢永洪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上述转让事宜。

2015年3月27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并核发

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执行董事、经理变更为曹朝斌，监事变更为谢永洪。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诚塑材料的股权结构对比如下：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霍登波	225.00	75.00	曹朝斌	225.00	75.00
姚大爱	75.00	25.00	谢永洪	75.00	25.00
合计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三、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四、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企业的资金往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

日，公司已经清理全部关联方占用资金，关联方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形已经得到解决。公司同时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不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不规范行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情况

1、对外担保、委托理财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和委托理财的情况。

2、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投资主要为参股设立了广东顺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1月4日，顺炎有限与佛山市励宏化工有限公司、佛山市安骏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奇力士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广东华隆涂料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养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宏泽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晁龙机械实业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爱普爱家用电器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明邦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鸿枫化工有限公司联合签署《广东顺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出资设立广东顺业投资有限公司。2012年12月10日，公司将100万元出资款汇入验资账户。2012年12月13日，佛山市广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广华验字（2012）第1648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2月12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肆佰万元整（¥14,000,000.00元）。股东以货币足额出资，货币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为100%。”2013年1月7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准了广东顺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上述重大投资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当时的公司章程并未明确规定重大投资的决策程序，相应的制度尚未建立。公司参股设立顺业投资虽经过股东商议，但并未形成书面记录，在决策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2015年4月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已就重大投资进行了相应的规定。2015年7月3日，根据股份公司的相关制度及程序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对上述重大投资进行了确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投资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投资的情况。

3、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当时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未经股东会决议，在决策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2015年4月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已就关联交易进行了专门的规定。2015年7月3日，根据股份公司的相关制度及程序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将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影响广东顺德顺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独立运作，并将保持股份公司在资产、人员、组织机构、财务和业务上的独立性。

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人”）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等的前提下，本人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

并依法履行相应的交易决策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或不当利益，不会进行有损股份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生效。”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合计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付曼华	董事长、总经理	1,821,500.00	36.43
2	霍兰玉	董事	2,500,000.00	50.00
3	雷坚	董事、财务总监	--	--
4	张美娇	董事	--	--
5	李远乐	董事	--	--
6	冯钦龙	监事会主席	--	--
7	杨子江	监事	--	--
8	高得军	职工监事	--	--
9	姚大爱	副总经理	--	--
10	肖雄伟	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4,321,500.00	86.43

说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付曼华直接持有公司1,821,500.00股、36.43%股份，并通过昊瑞投资间接持有公司358,004.00股、7.16%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雷坚通过昊瑞投资间接持有公司79,792.00股、1.60%股份；公司董事张美娇通过昊瑞投资间接持有公司44,683.00股、0.89%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冯钦龙通过昊瑞投资间接持有公司63,833.00股、1.28%股份；公司监事杨子江通过昊瑞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9,150.00股、0.38%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姚大爱通过昊瑞投资间接持有公司59,844.00股、1.20%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付曼华与董事霍兰玉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公司已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

2、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付曼华	董事长、总经理	佛山市昊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昊瑞投资持有公司13.57%的股权
2	霍兰玉	董事	--	--	--
3	雷坚	董事、财务总监	--	--	--
4	张美娇	董事	--	--	--
5	李远乐	董事	--	--	--
6	冯钦龙	监事会主席	顺达鑫（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7	杨子江	监事	--	--	--
8	高得军	职工监事	--	--	--
9	姚大爱	副总经理	--	--	--
10	肖雄伟	董事会秘书	--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付曼华	董事长	鹤山市顺炎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70%	废塑料的进口、加工及销售	否
雷坚	董事、财务总监			10%		
冯钦龙	监事会主席			10%		
姚大爱	副总经理			10%		
李远乐	董事	佛山市顺德区邦通行贸易有限公司	50 万元人民币	50%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否
冯钦龙	监事会主席	顺达鑫（香港）有限公司	50 万港元	100%	各类商品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及国际进出口贸易	否
姚大爱	副总经理	广东顺德诚塑材料有限公司	300 万元人民币	25%	通用塑料、特种工程塑料的销售	是

除上表所列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鹤山市顺炎新材料有限公司

详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同业竞争的情况”。

2、佛山市顺德区邦通行贸易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邦通行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通行”）系李远乐与周昇林共同出资设立，成立于2013年11月21日，注册资本为50万元，注册地址为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社区居委会杏龙路北11号之一，经营范围为“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邦通行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合，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李远乐已于2015年4月将其所持该公司50%的股权转让至周昇林，股权转让后，李远乐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同时不再担任该公司监事。

3、顺达鑫（香港）有限公司

顺达鑫（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达鑫”）设立于2014年12月11日，商业登记号为64174596，董事为冯钦龙，注册地址为Unit 04,7/F, Bright Way

Tower, NO.33 Mong Kok RD, Kowloon, HK。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港元，由冯钦龙独资。公司业务性质为各类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及国际进出口贸易。顺达鑫自设立以来并未开展实际经营。

为解决与公司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冯钦龙于2015年3月11日签署《香港有限公司注销授权书》，授权永华国际商务（香港）公司向香港政府将此公司注销，结业日期为2015年3月11日。目前该公司正在注销之中。

4、广东顺德诚塑材料有限公司

详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付曼华担任，并聘任付曼华为经理。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设立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由付曼华、霍兰玉、雷坚、张美娇、李远乐组成。2015年4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付曼华担任公司董事长。

近两年公司董事人员发生重大变更，系因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设立董事会，公司现在的董事会有利于加强公司规范性经营，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2、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仅设立一名监事，为霍兰玉。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设立监事会，第一届监事会由冯钦龙、杨子江、高得军组成。2015年4月10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冯钦龙为监事

会主席。

近两年公司监事变更主要是因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设立监事会，目的是加强公司的规范经营，有利于加强监事的监督职能，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保障公司的职工权益。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置经理，一直由付曼华担任。

2015年4月1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付曼华任公司总经理、姚大爱任副总经理、肖雄伟任董事会秘书、雷坚任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重大变化，其目的是为了完善公司的经营管理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重大事项的执行。

综上，自2013年1月至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

任职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2013年1月-2015年4月	2015年4月至今
董事		付曼华	付曼华、霍兰玉、雷坚、张美娇、李远乐
监事		霍兰玉	冯钦龙、杨子江、高得军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付曼华	付曼华
	副总经理	--	姚大爱
	董事会秘书	--	肖雄伟
	财务总监	--	雷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45008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各子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编制。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财务机构和财务人员独立，相关制度得到充分执行。公司财务部目前共有财务人员5名，其中财务负责人1名、会计3名、出纳1名，均具有会计从业资格和一定的行业工作经验。考虑到公司业务规模及会计核算的复杂程度，公司财务人员的配备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公司实行明确的岗位分工与授权，明确财务部门各岗位的职责权限，建立了较为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能够基本确保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合规规范。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030.61	57,646.82	564,831.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856,966.51	21,788,198.55	16,606,921.14
预付款项		181,400.00	49,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000.00	3,100,043.53	2,400,000.00
存货	12,975,092.07	7,342,521.68	4,642,612.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5,917.15	422,486.56	203,285.49
流动资产合计	30,099,006.34	32,892,297.14	24,466,650.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37,657.81	2,544,345.91	1,980,701.3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23,396.73	252,523.52	79,718.1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9,015.97	445,517.70	264,911.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80,070.51	4,242,387.13	3,325,330.57
资产总计	34,179,076.85	37,134,684.27	27,791,980.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60,000.00	7,680,000.00	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491,687.28	8,419,001.07	12,299,273.74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776,320.93	878,707.42	198,323.54
应交税费	17,854.05	212,608.82	312,095.3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203,165.30	9,926,920.35	4,094,049.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849,027.56	27,117,237.66	20,903,742.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79,150.25	3,067,202.33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79,150.25	3,067,202.33	
负债合计	26,928,177.81	30,184,439.99	20,903,742.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1,950,244.2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065.48	195,024.43	188,823.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0,589.28	1,755,219.85	1,699,414.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50,899.04	6,950,244.28	6,888,238.3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4,179,076.85	37,134,684.27	27,791,980.79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612,536.35	78,082,947.77	61,975,673.42
减：营业成本	19,274,327.23	67,450,489.22	52,971,765.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045.55	310,039.76	271,319.26
销售费用	1,013,430.07	3,439,956.89	3,486,593.63
管理费用	2,066,813.52	4,874,259.29	5,083,719.88
财务费用	343,362.44	1,249,593.41	533,052.25
资产减值损失	-506,006.96	722,426.37	-592,571.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0,564.50	36,182.83	221,794.33
加：营业外收入	36,591.99	85,059.55	283,126.16
减：营业外支出		1,350.35	30,615.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741.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7,156.49	119,892.03	474,304.63
减：所得税费用	126,501.73	57,886.11	267,032.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0,654.76	62,005.92	207,271.89
五、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0,654.76	62,005.92	207,271.89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836,754.14	85,440,344.53	65,942,140.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9,198.65	5,918,526.30	1,744,536.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55,952.79	91,358,870.83	67,686,677.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74,843.94	82,754,159.32	55,720,665.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78,411.73	6,803,568.13	7,478,780.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1,066.52	2,691,245.60	1,840,295.5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8,166.76	4,206,738.21	4,541,493.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72,488.95	96,455,711.26	69,581,23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3,463.84	-5,096,840.43	-1,894,556.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4,423.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23.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1,623.93	1,067,051.86	1,193,490.9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623.93	1,067,051.86	1,193,490.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623.93	-1,067,051.86	-1,179,067.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747,202.33	4,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747,202.33	4,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308,052.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0,404.04	1,090,494.40	368,044.9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28,456.12	1,090,494.40	368,044.91
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8,456.12	5,656,707.93	3,631,955.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383.79	-507,184.36	558,330.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646.82	564,831.18	6,500.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030.61	57,646.82	564,831.18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95,024.43	1,755,219.85	6,950,244.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195,024.43	1,755,219.85	6,950,244.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0,065.48	270,589.28	300,654.7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0,654.76	300,654.7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0,065.48	-30,065.48	
1. 提取盈余公积							30,065.48	-30,065.4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50,244.28				-195,024.43	-1,755,219.8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950,244.28				-195,024.43	-1,755,219.85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1,950,244.28				30,065.48	270,589.28	7,250,899.04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88,823.84	1,699,414.52	6,888,238.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88,823.84	1,699,414.52	6,888,238.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200.59	55,805.33	62,005.9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2,005.92	62,005.9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200.59	-6,200.59	
1. 提取盈余公积							6,200.59	-6,200.5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195,024.43	1,755,219.85	6,950,244.28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68,096.65	1,512,869.82	6,680,966.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68,096.65	1,512,869.82	6,680,966.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727.19	186,544.70	207,271.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7,271.89	207,271.8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0,727.19	-20,727.19	
1. 提取盈余公积							20,727.19	-20,727.1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188,823.84	1,699,414.52	6,888,238.36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

（二）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计价原则未发生变化。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在初始确认时，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即每月月初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即每月月初的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六）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

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七)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年末余额（包含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债务单位的应收款项余额合并计算）超过100万元或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的非关联方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单项计提减值外的非关联方
组合 2	关联方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2	不计提减值准备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25	25
2-3 年（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标准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账龄超过三年的非关联方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照历史成本价格计价，产成品和在产品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恰当比例分摊间接成本；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

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均采用一次转销法。

（九）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

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

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

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0	20	4.75
生产设备	5.00	5-10	9.50-19.00
运输设备	5.00	10	9.50
办公及电子设备	5.00	3-5	19.00-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二)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

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

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购置年限
专利权	10-20	法律
财务软件	10	--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专利权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10年摊销；

（2）商标权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10年摊销；

（3）非专利技术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10年摊销；

（4）土地使用权按购置使用年限的规定摊销。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有明确受益期限的按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时，将其余额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

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

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九）收入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实际执行中，公司内销业务收入以货到需方仓库、与客户完成对账并开具销售发票作为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外销业务收入以货物出库、完成出口报关手续作为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

（二十）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已用于或将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政府补

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按照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最终用途，若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若用于除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七项准则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等七项准则，并按照相关准则中的衔接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2013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重新列报。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将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上述追溯调整对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原准则）	2014年12月31日（原准则）	2015年4月30日（原准则）	2013年12月31日（新准则）	2014年12月31日（新准则）	2015年4月30日（新准则）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本报告期公司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之外，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重大差错更正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4、其他事项调整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其他事项调整。

四、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34,179,076.85	37,134,684.27	27,791,980.79
股东权益合计	7,250,899.04	6,950,244.28	6,888,238.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7,250,899.04	6,950,244.28	6,888,238.3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5	1.39	1.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5	1.39	1.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8.79	81.28	75.22
流动比率（倍）	1.32	1.21	1.17
速动比率（倍）	0.75	0.94	0.95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2,612,536.35	78,082,947.77	61,975,673.42
净利润	300,654.76	62,005.92	207,271.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654.76	62,005.92	207,27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3,210.77	-775.98	17,889.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3,210.77	-775.98	17,889.16
毛利率（%）	14.76	13.62	14.53
净资产收益率（%）	4.23	0.90	3.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85	-0.01	0.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0.0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17	4.07	4.67
存货周转率（次）	1.90	11.26	1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3,463.84	-5,096,840.43	-1,894,556.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6	-1.02	-0.3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
- (9)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二)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197.57万元、7,808.29万元及2,261.25万元，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增长1,610.73万元，增幅高达25.99%，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技术、经验的不断积累，以及在改性塑料领域的知名度不断增强，公司开拓了部分新客户，且部分原有主要客户于当期增加了采购数量。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4.53%、13.62%及14.76%，整体保持相对稳定的态势，其中2014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偏低，主要原因是公司当期业务规模的增长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原有客户的增量购买，大部分客户对于产品性能指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导致公司原材料中回收塑料的使用量骤减，单位产品材料成本显著上升，而对于这些客户的销售价格并未随之同比提高，使得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2015年1-4月，随着国际原油价格下降传导机制的体现，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树脂价格有所下降；同时，为提高议价能力，公司主动提高了树脂的单次采购数量，使得其平均采购单价进一步降低，毛利率略有回升。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盈利情况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金发科技(600143)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3,518,969,512.97	16,093,629,072.62	14,425,980,838.34
净利润(元)	209,043,951.37	498,355,080.50	754,953,152.05
毛利率(%)	17.87	14.34	15.00
销售净利率(%)	5.94	3.10	5.23
银禧科技(300221)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224,733,825.25	1,106,957,049.40	968,406,448.53
净利润(元)	8,337,074.19	23,758,661.44	12,041,005.87
毛利率(%)	16.39	13.61	13.44

销售净利率（%）	3.71	2.15	1.24
普利特（002324）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635,772,563.05	2,025,766,770.95	1,709,885,044.89
净利润（元）	85,617,227.26	196,045,031.21	197,286,016.53
毛利率（%）	25.42	20.89	20.97
销售净利率（%）	13.47	9.68	11.54
顺炎新材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22,612,536.35	78,082,947.77	61,975,673.42
净利润（元）	300,654.76	62,005.92	207,271.89
毛利率（%）	14.76	13.62	14.53
销售净利率（%）	1.33	0.08	0.33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数据均取自其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期间为2015年1-3月。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净利润分别为207,271.89元、62,005.92元及300,654.76元，销售净利率分别为0.33%、0.08%及1.33%，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水平较低，盈利能力较弱，主要原因为：

（1）公司产品当前的行业定位不高：公司所处的改性塑料行业高、中、低端市场分化非常严重，市场竞争比较充分，尤其是中低端市场较低的准入门槛和激烈的价格竞争制约了行业整体的毛利率水平；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4.53%、13.62%及14.76%，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金发科技（600143）、银禧科技（300221）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但与专注于汽车用改性塑料产品的普利特（002324）相比差距较大；公司受自身资金实力、研发实力等因素的制约，产品技术含量相对较低，这决定了公司目前在行业中的定位——主要针对中端市场，以及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与高端市场产品存在一定的差距。

（2）公司当前业务规模较小：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197.57万元、7,808.29万元及2,261.25万元，其中2013年、2014年营业收入只占同期同行业上市公司金发科技（600143）营业收入的0.43%、0.49%，占同期同行业上市公司银禧科技（300221）营业收入的6.40%、7.05%。故虽然公司毛利率与上述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但公司收入规模较小，尚未实

现规模效应优势，主营业务毛利基本只能覆盖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的期间费用，导致净利润及销售净利率均较低。

(3) 公司2014年销售收入较2013年增长了25.99%，但2014年净利润、销售净利率反而较2013年显著降低，主要原因为业务规模的增长带来对流动资金的周转需求，公司于2014年新增了银行借款，当年利息支出较2013年增加了71.65万元；随着2014年收入的增长及部分客户信用期的延长，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幅明显，补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较大，导致当年资产减值损失较2013年增加了131.50万元，这部分资产减值损失蚕食了公司2014年收入增长带来的利润增长。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06%、0.90%及4.2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26%、-0.01%及3.85%。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04元/股、0.01元/股及0.06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0036元/股、-0.0002元/股及0.0546元/股。2014年度净利润较2013年度显著下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均随之下降，2015年1-4月随着净利润的增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等相关盈利能力指标有所回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水平较低，整体盈利能力较弱，最近一期盈利能力呈现向好的态势。

(三)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4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5.22%、81.28%及78.79%，资产负债率较高，长期偿债能力较弱；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4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7、1.21及1.32，速动比率分别为0.95、0.94及0.75，报告期内这两项指标均偏低，面临着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4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38元/股、1.39元/股及1.45元/股，每股净资产随着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增长而增长。

2015年1-4月，由于公司增加库存储备导致期末存货余额显著增长，2015年4月30日速动比率较2014年末有所下降；而公司2015年4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末有所降低，流动比率较2014年末有所提高，即公司2015年4月30日的这两项偿债能力指标呈现逐渐走强的趋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整体较弱，存在一定的长期及短期偿债风险。

（四）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4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67、4.07及1.17，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3年维持相对稳定，2015年1-4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前期显著下降，主要原因是该指标仅包含4个月的销售收入。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4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3.89、11.26及1.90，2013年、2014年存货周转率较高，周转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呈现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应对未来期间可能持续增长的业务规模，有意识地增加了存货的库存储备，导致存货期末余额持续增长；2015年1-4月存货周转率较前期显著下降，除期末存货余额显著增长的原因外，还因为该指标仅包含4个月的销售成本。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较为合理，营运能力正常。

（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3,463.84	-5,096,840.43	-1,894,556.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623.93	-1,067,051.86	-1,179,067.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8,456.12	5,656,707.93	3,631,955.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383.79	-507,184.36	558,330.5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改性塑料产品所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采购原材料、支付员工薪酬及各种付现成本所支出的现金。2014年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与流出量均呈现增长的趋势；2014年公司加大了存货库存储备，同时支付了较多的当期及前期采购未付款项，导致当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幅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幅明显更高，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增加。2015年1-4月，公司收回了较多的前期应收账款，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较大，当期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净额显示为现金净流入。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300,654.76	62,005.92	207,27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3,463.84	-5,096,840.43	-1,894,556.59
差异	-5,482,809.08	5,158,846.35	2,101,828.48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成相反方向，2015年1-4月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方向相同。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收入确认时点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实际收到现金的时点存在时间差。

2013年、2014年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带动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随之增长，同时公司对部分客户的信用期限有所延长，2013年末、2014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669.69万元、518.13万元，部分主要客户存在期末大额应收款项未及时收回，如2013年末的佛山市顺德区佛华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源峰五金电器有限公司等，2014年末的宁国中信零部件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金比益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等。此外，2014年末公司拟与供应商重新商定原材料采购价格，希望通过提高单次采购数量降低采购单价，为此公司主动结算了较多的采购未付款项，使得2014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13年增幅较大，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增加。而公司在2015年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且在农历春节前有一波集中性回款，使得公司2015年1-4月收回了较多的前期未收回货款，这部分款项增加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但并未影响净利润。

其中，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往来款	3,082,151.08	5,832,870.53	1,460,951.76
利息收入	455.58	596.22	458.94
政府补助	30,000.00	84,860.00	282,670.00
其他	6,591.99	199.55	456.16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计	3,119,198.65	5,918,526.30	1,744,536.8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533,143.37	1,228,200.00	1,302,798.93
管理费用	1,107,854.36	2,115,341.55	3,009,295.61
往来款	2,723,755.05	702,151.08	63,058.37
其他	23,413.98	161,045.58	166,340.28
合计	4,388,166.76	4,206,738.21	4,541,493.19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度，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现金14,423.08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4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1,193,490.99元、1,067,051.86元及111,623.93元，主要为采购生产设备、办公设备所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4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31,955.09元、5,656,707.93元及-5,628,456.12元，其中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为偿还银行借款、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的筹资活动。

综上，2013年、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偏紧，但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进行融资，能够基本满足业务活动的资金需求；2015年1-4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有所改善，预计全年整体现金流情况也将逐渐好转。

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2,612,536.35	100.00	78,082,947.77	100.00	61,975,673.4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营业收入合计	22,612,536.35	100.00	78,082,947.77	100.00	61,975,673.42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对于上述销售类业务，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则是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后确认收入，实际执行中，公司内销业务收入以货到需方仓库、与客户完成对账并开具销售发票作为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外销业务收入以货物出库、完成出口报关手续作为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

按产品类别列报的收入比重和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PA	3,684,886.80	16.30	12,330,706.77	15.79	9,532,648.27	15.38
PBT	15,584,953.68	68.92	44,067,174.61	56.44	32,720,813.46	52.80
合金等其他	3,342,695.87	14.78	21,685,066.39	27.77	19,722,211.69	31.82
合计	22,612,536.35	100.00	78,082,947.77	100.00	61,975,673.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改性塑料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中PBT产品销售收入为营业收入的最主要来源，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该类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2.80%、56.44%及68.92%，占比逐年提升；PA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维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而合金等其他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则处于下降的趋势。

按地区分部列报的收入比重和变化情况如下：

地区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华南	20,495,759.63	90.64	66,496,710.05	85.16	58,637,160.18	94.61
华东	1,791,784.19	7.92	11,493,950.22	14.72	3,338,513.24	5.39
外销	324,992.53	1.44	92,287.50	0.12	--	--

合计	22,612,536.35	100.00	78,082,947.77	100.00	61,975,673.42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内销收入，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华南地区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4.61%、85.16%及90.64%。

（二）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2,612,536.35	100.00%	78,082,947.77	100.00%	61,975,673.42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19,274,327.23	85.24%	67,450,489.22	86.38%	52,971,765.32	85.47%
主营业务毛利	3,338,209.12	14.76%	10,632,458.55	13.62%	9,003,908.10	14.53%
营业利润	390,564.50	1.73%	36,182.83	0.05%	221,794.33	0.36%
利润总额	427,156.49	1.89%	119,892.03	0.15%	474,304.63	0.77%
净利润	300,654.76	1.33%	62,005.92	0.08%	207,271.89	0.33%

公司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增长了1,610.73万元，增幅高达25.99%，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技术、经验的不断积累，公司在改性塑料研发制造领域的声誉、客户对公司品牌的认可程度均持续提升，公司的客户群体和原有客户的采购数量均有所增加；由于公司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能持续满足客户不断提升的多样化技术需求，公司客户的黏性普遍较高，仅部分原有主要客户中山市华迪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金业华橡塑有限公司及宁国中信零部件有限公司2014年销售收入金额较2013年增加688.12万元，增幅高达67.14%。2015年1-4月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年化考虑后）较2014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受到春节假期的影响产品生产及发货量略有减少，从目前的老客户合作情况及新客户开发进展来看，公司业务规模保持稳定良好的发展态势。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营业利润分别为221,794.33元、36,182.83元及390,564.50元，2014年公司在主营业务毛利金额有所增加的情况下营业利润反而较2013年显著降低，主要原因为：（1）2014年业务规模的增长带来对流动

资金周转需求的增加，公司于2014年新增了银行借款，导致当年利息支出较2013年增加了71.65万元；（2）随着公司2014年收入的增长及部分客户信用期的延长，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幅明显，补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较大，导致当年资产减值损失较2013年增加了131.50万元。2015年1-4月公司营业利润较2014年有所回升，主要原因为公司于农历春节之前集中收回部分前期货款，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降低使得当期转回坏账准备50.60万元。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时间	项目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2015年1-4月	主营业务：	22,612,536.35	19,274,327.23	14.76
	PA	3,684,886.80	3,153,739.13	14.41
	PBT	15,584,953.68	13,245,010.85	15.01
	合金等其他	3,342,695.87	2,875,577.25	13.97
2014年度	主营业务：	78,082,947.77	67,450,489.22	13.62
	PA	12,330,706.77	10,652,893.67	13.61
	PBT	44,067,174.61	38,082,837.33	13.58
	合金等其他	21,685,066.39	18,714,758.22	13.70
2013年度	主营业务：	61,975,673.42	52,971,765.32	14.53
	PA	9,532,648.27	8,142,421.22	14.58
	PBT	32,720,813.46	27,968,581.36	14.52
	合金等其他	19,722,211.69	16,860,762.74	14.51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4.53%、13.62%及14.76%，总体保持相对稳定的水平。2014年毛利率相对偏低，主要原因是公司当期业务规模的增长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原有客户的增量购买，大部分客户对于产品性能指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导致公司原材料中回收塑料的使用量骤减，单位产品材料成本显著上升，而对于这些客户的销售价格并未随之同比提高，使得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2015年1-4月，随着国际原油价格下降传导机制的体现，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树脂价格有所下降；同时，为提高议价能力，公司主动提高了树脂的单次采购数量，使得其平均采购单价进一步降低，毛利率略有回升。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别产品毛利率整体差异不大，同一类别产品各年度间毛利率的波动趋势也不明显。2015年1-4月公司PBT产品毛利率较以前年度略有升高，

主要原因是技术含量较高的灼热丝系列产品于当期投产，其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均较传统型号产品更高，拉高了该类别产品的整体毛利率，但由于该种型号产品当前收入占比仍较低，对毛利率的整体提升作用较为有限。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毛利率水平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15年1-3月/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发科技（600143）	17.87%	14.11%	14.83%
银禧科技（300221）	16.39%	13.61%	13.44%
普利特（002324）	25.42%	20.89%	20.97%
顺炎新材	14.76%	13.62%	14.53%

注：上述可比上市公司2015年毛利率数据均取自其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期间为2015年1-3月。

公司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金发科技、银禧科技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与普利特相比则明显偏低，主要原因为普利特专注于汽车用改性塑料产品，该类产品对各项性能指标较其他类别产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价格和毛利率水平也相对更高。公司将继续专注于改性塑料研发制造领域，持续提升产品性能、开拓客户资源、优化客户结构，努力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水平。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1,013,430.07	3,439,956.89	-1.34	3,486,593.63
管理费用	2,066,813.52	4,874,259.29	-4.12	5,083,719.88
财务费用	343,362.44	1,249,593.41	134.42	533,052.25
期间费用合计	3,423,606.03	9,563,809.59	5.06	9,103,365.76
营业收入	22,612,536.35	78,082,947.77	25.99	61,975,673.4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48	4.41		5.6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14	6.24		8.2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52	1.60	0.86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 重 (%)	15.14	12.25	14.69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910.34万元、956.38万元、342.36万元，费用总额呈现不断增长的态势，2014年期间费用总额占收入的比重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收入规模较大。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办公费	--	30,413.14	69,580.00
其他	106,376.32	60,418.37	122,700.31
差旅费	101,371.90	88,321.00	148,339.50
职工薪酬	480,286.70	2,211,756.89	2,183,794.70
运杂费	83,912.68	424,619.78	331,796.35
广告宣传	5,860.00	16,851.50	39,358.00
展览费	137,474.83	249,350.13	349,178.34
汽车费用	38,677.64	358,226.08	241,846.43
业务招待费	59,470.00	--	--
合计	1,013,430.07	3,439,956.89	3,486,593.63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产品运杂费、产品展览费、销售部门的汽车费用等。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348.66万元、344.00万元及101.3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63%、4.41%及4.48%，最近一年一期占比保持相对稳定。

2014年公司销售费用总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较2013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2014年塑料行业展会举办地上海距公司业务中心较远，公司对展会的整体投入相对于参加广州展会要少，当年展览费、广告费等宣传费用较2013年降低了12.23万元；而公司2014年受益于原有客户的增量购买及口碑效应带来的部分新客户群体，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加了25.99%；即公司当前的营销行为主要依托于过硬的产品质量、快速的响应速度、持续的技术改进所带来的客户黏性，原有客户的口口相传及参加行业展会的宣传推广是公司创收增收的主要途径，2014年营

业收入的增加并未导致销售费用的同比增长。

2015年1-4月公司进行了人员调整及组织架构优化，清退了部分业绩不达标销售人员，仅保留骨干员工，同时原销售部门负责人升任公司其他管理岗位，使得当期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有所下降；公司投入较大的人力物力参加了年初在广州举办的行业展会，展览费、差旅费等支出相对较高；多种因素共同作用使得公司当期销售费用占比总体较2014年保持相对稳定。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办公费	16,175.91	179,912.42	118,438.47
其他	97,915.32	78,475.52	30,333.53
差旅费	6,157.80	18,653.00	89,685.00
职工薪酬	902,190.26	2,639,131.71	1,963,065.79
无形资产摊销	21,126.79	6,297.86	3,336.84
财务咨询费	537,571.70	228,572.83	284,692.00
环保费	--	--	146,000.00
汽电费	60,000.00	177,449.64	177,449.64
税金	3,558.11	41,507.52	30,691.12
邮电通讯费	1,955.00	23,377.02	27,038.67
业务招待费	24,291.40	209,369.50	258,502.50
折旧	32,084.00	71,980.65	77,330.52
租赁费	252,000.00	756,000.00	756,000.00
研发费用	83,166.73	387,657.08	1,120,699.80
维修费	760.00	55,874.54	456.00
汽车费用	27,860.50	--	--
合计	2,066,813.52	4,874,259.29	5,083,719.88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办公楼租赁费、研发支出、业务招待费及办公费等。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508.37万元、487.43万元及206.6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20%、6.24%及9.14%。2014年公司管理费用总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较2013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1）公司2013年启动了PVDC/MA高阻隔材料、高光表面无卤环保PBT材料

等项目的研究与开发，研发费用初期投入金额较大，2014年前述项目已取得阶段性进展，研发投入较2013年降低了73.30万元；（2）公司2013年为配合当地政府对塑料行业的环保监测行动，主动对公司的环保设备进行了全面检测和整改，支付了环保检测费14.60万元，而最近一年一期无需发生类似业务的后续支出；（3）公司2014年加强了预算管理和费用控制，使全体员工意识到“节流”的重要性，在业务规模扩大的情况下招待费等费用稳中有降。故虽然公司2014年提高了员工工资水平使得管理人员薪酬有所增加，但研发投入的减少等其他因素抵消了该部分费用的增长，使得公司2014年管理费用总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较2013年有所降低。2015年1-4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以前年度有所提高，主要因为2015年公司新三板挂牌工作进入正式启动阶段，支付给中介机构费用增加导致管理费用总额上升。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320,404.04	1,090,494.40	368,044.91
减：利息收入	455.58	596.22	458.94
汇兑损益	-2,206.26	--	--
其他	25,620.24	159,695.23	165,466.28
合计	343,362.44	1,249,593.41	533,052.25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低。2014年利息支出随着公司银行借款增加而增加，2015年1-4月公司利息支出较2014年维持相对稳定的水平。

（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对外股权投资收益及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29,741.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	30,000.00	84,860.00	282,670.00

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91.99	-1,150.80	-417.84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利润总额	36,591.99	83,709.20	252,510.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9,148.00	20,927.30	63,127.58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7,443.99	62,781.90	189,382.73
净利润	300,654.76	62,005.92	207,27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73,210.77	-775.98	17,889.16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非经常性补助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系产学研项目补贴、贷款贴息、科技进步奖励及创新基金等。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4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8.94万元、6.28万元及2.74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91.37%、101.25%及9.13%。2013年、2014年公司净利润绝对值较低，相对于非经常性损益变动较为敏感，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2015年1-4月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净利润水平有所提升，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当期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公司目前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纳税，报告期内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无处罚情况。

六、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账款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4月30日，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6,482,660.31	90.90	824,133.02	15,658,527.29
1至2年	1,577,616.83	8.70	394,404.21	1,183,212.62
2至3年	30,453.20	0.17	15,226.60	15,226.60
3年以上	42,300.00	0.23	42,300.00	--
合计	18,133,030.34	100.00	1,276,063.83	16,856,966.51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20,857,008.61	88.50	1,042,850.43	19,814,158.18
1至2年	2,473,855.13	10.50	618,463.78	1,855,391.35
2至3年	237,298.05	1.00	118,649.03	118,649.02
3年以上	--	--	--	--
合计	23,568,161.79	100.00	1,779,963.24	21,788,198.55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6,784,984.90	95.01	839,249.25	15,945,735.65
1至2年	881,580.66	4.99	220,395.17	661,185.49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17,666,565.56	100.00	1,059,644.42	16,606,921.14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净额（元）	16,856,966.51	21,788,198.55	16,606,921.14
营业收入（元）	22,612,536.35	78,082,947.77	61,975,673.42
总资产（元）	34,179,076.85	37,134,684.27	27,791,980.79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74.55	27.90	26.80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49.32	58.67	59.75

公司应收账款全部为销售改性塑料产品尚未收回的货款。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660.69万元、2,178.82万元及1,685.70万元，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6.80%、27.90%及74.55%。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2013年末增加了518.13万元，增幅约为31.20%，主要原因为：（1）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加了1,610.73万元，收入增长带动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部分主要客户2014年采购量显著增加，公司放宽了对其信用政策，如宁国中信零部件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金比益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等回款速度较慢，期末存在大额应收款项尚未收回。2015年4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2014年末减少了493.12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5年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且在农历春节前有一波集中性回款，使得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显著降低。

截至2015年4月末，公司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约占应收账款总额的90.90%，1-2年的约占8.70%，2-3年的约占0.17%，3年以上的约占0.23%，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公司账龄2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为历年销售的尾款，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公司不存在长期未收回的大额应收账款。公司有专人负责客户档案的持续管理与更新、客户关系的维护及应收账款的催收，期末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已按照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对其计提了坏账准备。

截至2015年4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仁达电子有限公司	2,534,247.38	1年以内	13.98%
宁国中信零部件有限公司	2,138,445.62	1年以内	11.79%
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	1,086,175.00	1年以内	5.99%
佛山市顺德区源峰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911,111.24	1年以内	5.02%

中山孟昌摄影器材有限公司	355,700.00	1年以内	4.49%
	458,000.00	1-2年	
合计	7,483,679.24		41.2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国中信零部件有限公司	3,646,490.49	1年以内	15.47%
佛山市顺德区金比益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873,910.26	1年以内	7.95%
深圳市仁达电子有限公司	1,113,509.88	1年以内	4.72%
中山市佰美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	981,992.81	1年以内	4.17%
东莞市明佑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914,469.27	1年以内	3.88%
合计	8,530,372.71		36.1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佛山市顺德区佛华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136,973.65	1年以内	6.44%
佛山市顺德区源峰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1,101,214.50	1年以内	6.23%
佛山市顺德区金比益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862,565.58	1年以内	4.88%
东莞市荣霖塑胶材料有限公司	756,162.49	1年以内	4.28%
宁国中信零部件有限公司	732,073.17	1年以内	4.14%
合计	4,588,989.39		25.97%

截至2015年4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二）预付款项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4月30日，公司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	--	181,400.00	100.00	49,000.00	100.00
合计	--	--	181,400.00	100.00	49,000.00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由于公司采购行为一般采用先收货验收再对账结算的方式，预先支付款项的情形较少，故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小，占期末总资产的比重也较低，预付款项账龄均在1年以内。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无期末余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通日之升高分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	1年以内	41.35%
杭州捷尔思阻燃化工有限公司	71,200.00	1年以内	39.25%
广州金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35,200.00	1年以内	19.40%
合计	181,400.00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名品塑胶有限公司	49,00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49,000.00	-	100.00%

截至2015年4月末，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三）其他应收款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4月30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20,000.00	100.00	--	20,000.00
1至2年	--	--	--	--
合计	20,000.00	100.00	--	20,000.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702,151.08	22.63	2,107.55	700,043.53
1至2年	2,400,000.00	77.37	--	2,400,000.00
合计	3,102,151.08	100.00	2,107.55	3,100,043.53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2,400,000.00	100.00	--	2,400,000.00
合计	2,400,000.00	100.00	--	2,400,000.0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其他单位的资金拆借款项。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240.00万元、310.00万元及2.00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64%、8.35%及0.06%。公司分别于2013年2-7月、2014年8月提供给广东顺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240万元、60万元，该款项未签订协议，也未收取利息，已于2015年3月全额收回；公司分别于2014年8-12月、2015年2月提供给鹤山市顺炎新材料有限公司借款6.00万元、2.00万元，该款项未签订协议，也未收取利息，已于2015年4月收回6.00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款项已全额收回。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鹤山市顺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顺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	1年以内	96.71%

	2,400,000.00	1-2年	
鹤山市顺炎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0	1年以内	1.93%
职工社保费	21,337.48	1年以内	0.69%
广东盈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	1年以内	0.64%
职工个人所得税	813.60	1年以内	0.03%
合计	3,102,151.08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顺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2,400,000.00		100.00%

截至2015年4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四）存货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4月30日，公司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7,478,554.54	--	7,478,554.54	57.64
库存商品	4,410,413.75	--	4,410,413.75	33.99
发出商品	1,086,123.78	--	1,086,123.78	8.37
合计	12,975,092.07	--	12,975,092.07	100.00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2,794,887.29	--	2,794,887.29	38.06
库存商品	3,183,257.97	--	3,183,257.97	43.35
发出商品	1,364,376.42	--	1,364,376.42	18.58
合计	7,342,521.68	--	7,342,521.68	100.00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2,472,088.15	--	2,472,088.15	53.25
库存商品	388,592.11	--	388,592.11	8.37
发出商品	1,781,932.15	--	1,781,932.15	38.38
合计	4,642,612.41	--	4,642,612.41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为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耗用的塑料原料及化学助剂；库存商品指已经完成生产过程达到销售状态但尚未发货的各种改性塑料成品；发出商品指已发货但尚处于运输过程中或尚未取得客户验收、尚未对账的产品。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公司存货期末构成中不包含在产品及半成品。公司对于新客户、新型号产品一般严格执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而对于常规型号产品或部分老客户的主要采购型号产品，公司会通过销售部传递的最新市场及客户信息进行预测，有意识地做出存货库存储备，以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4月30日，公司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464.26万元、734.25万元及1,297.51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6.70%、19.77%及37.96%，最近一年一期末存货期末余额及其占总资产的比重均处于不断上升的趋势。

2014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了269.99万元，增幅约为58.15%，主要因为公司2014年业务规模较2013年有所提升，在手订单数目显著增加，公司为此安排了较为紧张的采购与生产计划；同时由于当年部分主要客户采购量较2013年显著增加，公司为应对其临时采购需求特别增加了这些客户常规采购型号的备货数量，使得2014年末库存商品余额激增279.47万元。公司进行老客户常规采购型号产品的生产储备，事先均通过电话或邮件的方式与对方采购部门进行过预沟通，2014年末库存商品备货量大约为一周的产量，公司提前进行备货主要基于以下几个考虑：（1）可快速响应老客户需求，减少客户采购周期，提升客户满意程度，从而增强客户黏性；（2）备货前均已进行沟通，且备货型号均为常规型号，未来不存在滞销的风险；（3）可腾出更多的精力应对新客户、新产品、新订单，使其采购与生产安排更为从容和快速。

2015年4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了563.26万元，增幅约为76.71%，

主要原因为：（1）公司2015年加大了对营销工作的重视程度，通过积极参加展会等多种途径拓展营销工作的深度和广度，为应对未来期间可能持续增长的业务规模，公司有意识地增加了存货库存储备，使得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数量均有所增长；（2）为降低原材料的单位采购成本、同时减少采购频率以更加从容地进行生产安排，公司主动提高了原材料的单次采购数量，使得2015年4月末原材料库存储备余额由2014年末的279.49万元大幅提升至747.86万元。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库龄1年以内的存货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重约为96.82%，库龄1-2年的存货金额为41.22万元，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重为3.18%。公司存货主要为树脂和助剂，状态良好，不存在保质期的问题；库龄1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以前年度生产的改性塑料成品，由于客户需求发生变化暂未出售，这部分存货未来可添加辅助材料进行二次加工或直接出售给与产品性能要求相契合的客户，预计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形，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五）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4月30日，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其对广东顺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广东顺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类型	参股公司
持股比例	7.14%
注册地	广东省佛山市
法定代表人	江文俊

经营范围	对房地产业、制造业进行投资，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会议和展销会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
取得股权时间	2013.1
处置股权时间	--
是否合并报表	否
合并期间	--

（六）固定资产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4月30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38,528.95	3,418,905.02	2,530,956.38
生产设备	2,805,993.24	2,796,369.31	2,131,273.41
办公及电子设备	632,535.71	622,535.71	399,682.9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00,871.14	874,559.11	550,255.08
生产设备	721,028.12	636,692.34	384,368.96
办公及电子设备	279,843.02	237,866.77	165,886.12
三、账面净值：	2,437,657.81	2,544,345.91	1,980,701.30
生产设备	2,084,965.12	2,159,676.97	1,746,904.45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2,692.69	384,668.94	233,796.85
四、减值准备合计：			
生产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2,437,657.81	2,544,345.91	1,980,701.30
生产设备	2,084,965.12	2,159,676.97	1,746,904.45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2,692.69	384,668.94	233,796.85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中生产设备占比81.60%，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占比18.40%。由于公司为从事改性塑料产品生产与销售的制造型企业，目前尚无自有房产和土地，公司固定资产中生产设备占比较高，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占比较低，这与公司的业务特性相适应。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70.89%。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因此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七）无形资产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4月30日，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54,158.22	262,158.22	83,055.00
专利权	135,944.63	135,944.63	83,055.00
软件	218,213.59	126,213.59	--
二、累计摊销合计	30,761.49	9,634.70	3,336.84
专利权	21,669.26	8,582.92	3,336.84
软件	9,092.23	1,051.78	--
三、账面净值合计	323,396.73	252,523.52	79,718.16
专利权	114,275.37	127,361.71	79,718.16
软件	209,121.36	125,161.81	--
四、减值准备合计			
专利权			
软件			
五、账面价值合计	323,396.73	252,523.52	79,718.16
专利权	114,275.37	127,361.71	79,718.16
软件	209,121.36	125,161.81	--

公司报告期内无形资产主要系专利权及财务软件。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无持有待售的无形资产。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导致的暂时性差异，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报告期内无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9,015.97	445,517.70	264,911.11
合计	319,015.97	445,517.70	264,911.11

2、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276,063.83	1,782,070.79	1,059,644.42
合计	1,276,063.83	1,782,070.79	1,059,644.42

(九)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4月30日，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4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782,070.79		506,006.96		1,276,063.83
合计	1,782,070.79		506,006.96		1,276,063.83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059,644.42	722,426.37			1,782,070.79
合计	1,059,644.42	722,426.37			1,782,070.79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652,215.67		592,571.25		1,059,644.42
合计	1,652,215.67		592,571.25		1,059,644.42

七、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4月30日，公司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360,000.00	7,680,000.00	4,000,000.00
合计	1,360,000.00	7,680,000.00	4,000,000.00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序号	贷款人	贷款总额（万元）	期限	利率	借款方式	保证人
1 ^注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支行	136.00	2014年8月7日 --2015年8月5日	基准上浮50%	保证	付曼华、霍兰玉、广东顺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合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序号	贷款人	贷款总额（万元）	期限	利率	借款方式	保证人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200.00	2014年1月21日 --2015年1月20日	基准上浮50%	保证	付曼华、霍兰玉
2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支行	400.00	2014年3月17日 --2015年3月13日	基准上浮50%	保证	付曼华、霍兰玉、广东盈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 ^注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支行	168.00	2014年8月7日 --2015年8月5日	基准上浮50%	保证	付曼华、霍兰玉、广东顺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合计		768.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序号	贷款人	贷款总额（万元）	期限	利率	借款方式	保证人
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支行	400.00	2013年3月21日 --2014年3月17日	基准上浮50%	保证	付曼华、霍兰玉、广东盈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合计		400.00				

注：该笔短期借款总额为20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168万元，截至2015年4月30日，借款余额为136万元。

（二）应付账款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4月30日，公司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692,831.40	5,032,109.71	11,553,855.67
1至2年	279,327.92	2,966,129.44	745,418.07
2至3年	519,527.96	420,761.92	--
合计	13,491,687.28	8,419,001.07	12,299,273.74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原材料应付未付的款项。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4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1,229.93万元、841.90万元及1,349.17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4.25%、22.67%及39.47%。2014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导致原材料采购金额增加，但公司于2014年底开始筹划与供应商重新商定原材料采购价格事宜，旨在通过提高单次采购数量降低平均采购成本，为此公司主动支付了较多的当期及前期采购应付款项，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有所降低；2015年1-4月公司进一步增加库存储备，提高了原材料的单次采购数量及金额，期末部分大额款项仍处于正常的账期内尚未支付，故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的波动均为正常的业务往来活动所产生。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账龄1年以内的约占94.08%，1-2年的约占2.07%，2-3年的约占3.85%，应付账款整体账龄结构合理。

截至2015年4月30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开美化学（南通）科技有限公司	2,241,046.02	1年以内	16.6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91,212.40	1年以内	12.54%
潍坊玉成化工有限公司	1,275,534.90	1年以内	9.45%
佛山市地势坤化工有限公司	1,141,355.82	1年以内	8.46%
武汉东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654,500.00	1年以内	4.85%

合计	7,003,649.14		51.91%
-----------	---------------------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扬州市天行健化工有限公司	860,700.00	1年以内	10.22%
开美化学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755,478.52	1年以内	8.97%
东莞市神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533,050.00	1年以内	8.47%
	180,175.00	1-2年	
茂名市惠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665,400.00	1年以内	7.90%
潍坊玉成化工有限公司	642,217.90	1年以内	7.63%
合计	3,637,021.42		43.2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营成功工贸有限公司	4,039,978.81	1年以内	32.85%
东莞市海纳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1,070,393.66	1年以内	9.25%
	67,161.14	1-2年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奕峰高新阻燃材料厂	717,801.80	1年以内	5.84%
潍坊玉成化工有限公司	624,783.13	1年以内	5.08%
开美化学（南通）有限公司	571,624.00	1年以内	4.65%
合计	7,091,742.54		57.66%

截至2015年4月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4月30日，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78,707.42	2,375,061.22	2,477,447.71	776,320.93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4,270.88	2,232,053.88	2,334,440.37	591,884.39

项目	2015年1-4月			
职工福利费	184,436.54	62,594.98	62,594.98	184,436.54
社保、公积金	--	80,412.36	80,412.36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0,964.02	100,964.02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11%)		97,640.09	97,640.09	
失业保险(0.5%)		3,323.93	3,323.93	
合计	878,707.42	2,476,025.24	2,578,411.73	776,320.93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8,323.54	7,483,952.01	6,803,568.13	878,707.42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6,856,731.09	6,162,460.21	694,270.88
职工福利费	198,323.54	121,753.40	135,640.40	184,436.54
社保、公积金	--	456,523.52	456,523.52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8,944.00	48,944.00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60,516.89	160,516.89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11%)	--	154,383.60	154,383.60	--
失业保险(0.5%)	--	6,133.29	6,133.29	--
合计	198,323.54	7,644,468.90	6,964,085.02	878,707.42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05,002.54	7,472,101.17	7,478,780.17	198,323.54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6,792,967.61	6,792,967.61	--
职工福利费	205,002.54	159,128.38	165,807.38	198,323.54
社保、公积金	--	381,616.93	381,616.93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38,388.25	138,388.25	--

项目	2013 年度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41,053.85	141,053.85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11%)	--	138,372.86	138,372.86	--
失业保险(0.5%)	--	2,680.99	2,680.99	--
合计	205,002.54	7,613,155.02	7,619,834.02	198,323.54

(四) 应交税费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4月30日，公司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2,900.26	184,835.46	205,150.23
企业所得税	--	--	73,436.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89.71	12,938.48	14,360.52
教育费附加	1,238.45	5,545.06	6,154.51
地方教育费附加	825.63	3,696.71	4,103.00
土地使用税	--	375.00	375.00
堤围费	--	4,999.71	8,297.10
房产税	--	218.40	218.40
合计	17,854.05	212,608.82	312,095.33

(五) 其他应付款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4月30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面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6,870,665.30	95.38%	9,128,797.41	91.96%	3,506,139.15	85.64%
1 至 2 年	--	--	210,212.27	2.12%	205,350.67	5.02%
2 至 3 年	3,900.00	0.05%	205,350.67	2.07%	22,560.00	0.55%
3 年以上	328,600.00	4.56%	382,560.00	3.85%	360,000.00	8.79%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面金额	占比
合计	7,203,165.30	100.00%	9,926,920.35	100.00%	4,094,049.82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股东及其他单位向公司提供的借款,这部分款项均未签订协议,也未支付利息。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409.40万元、992.69万元及720.32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4.73%、26.73%及21.07%,占比较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归还霍兰玉借款32.86万元。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李远乐	5,000,000.00	1年以内	69.41
付曼华	1,270,665.30	1年以内	17.64
广东中妇旅国际旅行社公司	500,000.00	1年以内	6.94
霍兰玉	328,600.00	3年以上	4.56
谭一美	100,000.00	1年以内	1.39
合计	7,199,265.30		99.9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付曼华	8,669,699.87	1年以内	87.34
霍兰玉	328,600.00	3年以上	3.3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石油分公司	9,705.84	1年以内	2.15
	135,412.06	1-2年	
	68,319.68	2-3年	
震雄营销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0	1年以内	1.01
上海凌雄企业管理咨询咨询公司	100,000.00	1年以内	1.01
合计	9,411,737.45		94.8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付曼华	3,272,484.78	1年以内	79.93
霍兰玉	328,600.00	3年以上	8.0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35,412.06	1年以内	4.98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佛山石油分公司	68,319.68	1-2年	
南京海思挤出设备有限公司	99,999.99	1-2年	2.44
佛山市格达电器有限公司	29,350.00	1年以内	0.72
合计	3,934,166.51		96.09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的款项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付曼华	1,270,665.30	8,669,699.87	3,272,484.78
霍兰玉	328,600.00	328,600.00	328,600.00
合计	1,599,265.30	8,998,299.87	3,601,084.78

（六）长期借款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4月30日，公司的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4,079,150.25	3,067,202.33	--
合计	4,079,150.25	3,067,202.33	--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序号	贷款人	贷款总额(元)	期限	月利率	借款方式	保证人
1 ^{注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支行	2,234,457.65	2014年2月8日--2016年2月8日	10.045%	抵押、保证	付曼华、霍兰玉、冯钦龙、雷坚、姚大爱、霍登波、王英、钟建军
2 ^{注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支行	1,844,692.60	2015年2月3日--2017年2月3日	9.5835%	抵押、保证	付曼华、霍兰玉、冯钦龙、雷坚
合计		4,079,150.2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序号	贷款人	贷款总额(元)	期限	月利率	借款方式	抵押物/保证人
1 ^{注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支行	3,067,202.33	2014年2月8日--2016年2月8日	10.045%	抵押、保证	付曼华、霍兰玉、冯钦龙、雷坚、姚大爱、霍登波、王英、钟建军
合计		3,067,202.33				

注 1: 2014 年 2 月 8 日, 公司取得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支行抵押借款 500 万元, 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8 日期至 2016 年 2 月 8 日止, 由付曼华、霍兰玉、冯钦龙、雷坚、姚大爱、霍登波、王英、钟建军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广东顺德顺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存货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余额为 3,067,202.33 元,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借款余额为 2,234,457.65 元。

注 2: 2015 年 2 月 3 日, 公司取得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支行抵押借款 200 万元, 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3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3 日止, 由付曼华、霍兰玉、冯钦龙、雷坚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广东顺德顺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存货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借款余额为 1,844,692.60 元。

八、报告期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4 月 30 日, 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1,950,244.28		
盈余公积	30,065.48	195,024.43	188,823.84
未分配利润	270,589.28	1,755,219.85	1,699,414.52
股东权益合计	7,250,899.04	6,950,244.28	6,888,238.36

2015 年 4 月 10 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一致同意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 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6,950,244.28 元, 按照 1: 0.71939917 的比例折合为股本 5,000,000.00 股,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1,950,244.28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4 月 23 日,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九、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0,654.76	62,005.92	207,271.89
加：资产减值准备	-506,006.96	722,426.37	-592,571.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6,312.03	324,304.03	127,445.18
无形资产摊销	21,126.79	6,297.86	3,336.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0,404.04	109,049.4	368,044.9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501.73	-180,606.59	148,142.8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32,570.39	-2,699,909.27	-1,657,035.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75,251.94	-6,955,348.38	-6,965,932.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51,789.90	2,533,495.23	6,466,740.97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3,463.84	-5,096,840.43	-1,894,556.59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01,030.61	57,646.82	564,831.1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7,646.82	564,831.18	6,500.59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383.79	-507,184.36	558,330.59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霍兰玉	2,500,000.00	5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2	付曼华	1,821,500.00	36.4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
3	昊瑞投资	678,500.00	13.57%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4	霍登波	--	--	霍兰玉的弟弟
5	王英	--	--	霍登波的妻子

与上述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也为公司的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雷坚	董事、财务总监	2015.4.10 -2018.4.9
2	李远乐	董事	2015.4.10 -2018.4.9
3	张美娇	董事	2015.4.10 -2018.4.9
4	冯钦龙	监事会主席	2015.4.10 -2018.4.9
5	杨子江	监事	2015.4.10 -2018.4.9
6	高得军	职工代表监事	2015.4.10 -2018.4.9
7	姚大爱	副总经理	2015.4.10 -2018.4.9
8	肖雄伟	董事会秘书	2015.4.10 -2018.4.9

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公司的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3、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4、参股公司

公司有参股一家公司，即广东顺业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顺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681000418123			
组织机构代码	05996104-1			
认缴注册资本	1,4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1,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江文俊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凤翔路 41 号顺德创意产业园 A 栋 4011 之二号			
经营范围	对房地产业、制造业进行投资，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会议和展销会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7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佛山市顺德区明邦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100	100	7.14%
	广东华隆涂料实业有限公司	100	100	7.14%
	佛山市顺德区鸿枫化工有限公司	100	100	7.14%
	佛山市顺德区晁龙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100	100	7.14%
	广东顺德顺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7.14%
	佛山市君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	100	7.14%
	广东养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0	100	7.14%
	佛山市宏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	200	14.29%
	佛山市顺德区华凯投资有限公司	500	500	35.71%
管理层	董事会	江文俊、黄立军、杨志梅、陈琦辉、郑卫青、麦宗毅、杨少林、石鸿江、吴伟强		
	监事	付曼华		
	经理	江文俊		

5、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

(1) 顺达鑫（香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冯钦龙曾在香港投资设立顺达鑫（香港）有限公司。该公司设立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商业登记号为 64174596，注册地址为 Unit 04,7/F, Bright

Way Tower, NO.33 MongKok RD, Kowloon, HK。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港元，由冯钦龙独资。公司业务性质为各类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及国际进出口贸易。顺达鑫自设立以来并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2015 年 3 月 11 日冯钦龙签署《香港有限公司注销授权书》，授权永华国际商务(香港)公司向香港政府申请将此公司注销，结业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11 日。目前该公司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除顺达鑫外，公司不存在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

6、过去12个月内的关联方

(1) 鹤山市顺炎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鹤山市顺炎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784000037616	
组织机构代码	58293309-6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6 日	
注册地址	鹤山市鹤城镇鹤山新材料产业基地纬二街 01 号	
经营范围	加工、生产、销售：塑料、塑料制品、再生塑料粒、金属制品，国内贸易，研发、生产、销售：高分子新型塑料材料。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法定代表人	雷坚	梁智能
股东构成	付曼华 70 万元，70%；雷坚、冯钦龙、姚大爱各 10 万元，各 10%	梁智能 70 万元，70%；罗明枝 30 万元，30%
执行董事兼经理	雷坚	梁智能
监事	付曼华、冯钦龙、姚大爱	罗明枝

付曼华、雷坚、冯钦龙、姚大爱于 2015 年 3 月将其所持鹤山顺炎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非关联方梁智能和罗明枝，同时不再担任鹤山顺炎任何职务。

(2) 广东顺德诚塑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顺德诚塑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681000351025	
组织机构代码	59215459-8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冲鹤村委会杏良西路2号之-A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环保塑料（不含废旧塑料）、塑料助剂；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法定代表人	姚大爱	曹朝斌
股东构成	霍登波 225 万元，75%；姚大爱 75 万元，25%	曹朝斌 225 万元，75%；谢永洪 75 万元，25%
执行董事兼经理	姚大爱	曹朝斌

姚大爱于 2015 年 3 月将所持诚塑材料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非关联方谢永洪，同时不再担任诚塑材料任何职务。

（3）佛山市顺德区邦通行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邦通行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681000497643	
组织机构代码	08446133X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社区居委会杏龙路北 11 号之一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股东构成	李远乐 25 万元，25%；周昇林 25 万元，25%	周昇林 50 万元，50%

李远乐于 2015 年 4 月将所持邦通行贸易的 50% 股权全部转让给周昇林，本次股权转让后，李远乐不再持有邦通行股权。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自然人付曼华、霍兰玉、冯钦龙、雷坚、姚大爱等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付曼华、霍兰玉	4,000,000.00	2013-3-21	2014-3-19	是
付曼华、霍兰玉	2,000,000.00	2014-1-21	2015-1-20	是
付曼华、霍兰玉	4,000,000.00	2014-3-17	2015-3-13	是
付曼华、霍兰玉	2,000,000.00	2014-8-7	2015-8-5	是
付曼华、霍兰玉、冯钦龙、雷坚、姚大爱、霍登波、王英	5,000,000.00	2014-2-8	2016-2-8	否
付曼华、霍兰玉、冯钦龙、雷坚	2,000,000.00	2015-2-3	2017-2-3	否
姚大爱、霍登波、王英	2,000,000.00	2015-2-3	2017-2-3	否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付曼华之间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一付曼华之间发生了较为频繁的资金往来，主要为付曼华在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时给公司提供无偿的资金支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其他应付款-付曼华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2013 年度	2,053,131.23	33,293,446.45	34,512,800.00	3,272,484.78
2014 年度	3,272,484.78	44,189,169.91	49,586,385.00	8,669,699.87
2015 年 1-4 月	8,669,699.87	21,282,277.10	13,883,242.53	1,270,665.30

报告期内，公司与付曼华之间的资金往来未签订协议，也未支付利息，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对付曼华存在一定程度上的依赖。按照年度借款平均余额与金融机构最新的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测算，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向股东付曼华、霍兰玉借款应承担的利息费用分别为 14.51 万元、30.55 万元及 8.5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0.59%、254.84%及 20.05%，未支付股东借款利息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盈利状况具有较大的正向影响。

2015 年起，公司已开始有意识地减少股东借款并逐步偿还前期款项，公司及股东均承诺，未来将最大限度地减少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优先采用增资或银行借款的方式来解决可能面对的流动资金周转困难。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单位：元

项目	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广东顺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	2,400,000.00	--	2,400,000.00
	2014 年度	2,400,000.00	600,000.00	--	3,000,000.00
	2015 年 1-4 月	3,000,000.00	--	3,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鹤山市顺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	60,000.00	--	60,000.00
	2015 年 1-4 月	60,000.00	20,000.00	60,000.00	20,000.00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分别提供给广东顺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240 万元、60 万元，已于 2015 年 3 月全额收回；公司 2014 年、2015 年分别提供给鹤山市顺炎新材料有限公司借款 6.00 万元、2.0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款项已全额收回。公司给上述关联企业提供的借款未签订协议，也未收取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已完全解除。公司承诺，未来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审慎对待各种资金拆借行为，杜绝不合规的资金拆借，尽可能减少资金拆出，以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项目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元）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广东顺业投资有限公司	--	3,000,000.00	2,400,000.00
	鹤山市顺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	60,000.00	--
	小计	20,000.00	3,060,000.00	2,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付曼华	1,270,665.30	8,669,699.87	3,272,484.78
	霍兰玉	328,600.00	328,600.00	328,600.00
	小计	1,599,265.30	8,998,299.87	3,601,084.78

4、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担保及关联方资金拆借，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与付曼华、霍兰玉之间的资金拆借未支付利息，按照年度借款平均余额

与金融机构最新的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测算，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向股东付曼华、霍兰玉借款应承担的利息费用分别为 14.51 万元、30.55 万元及 8.57 万元；公司对广东顺业投资有限公司、鹤山市顺炎新材料有限公司借款未收取利息，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及金融机构最新的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测算，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向关联企业提供借款应收取的利息费用分别为 7.85 万元、12.58 万元及 3.85 万元。综合来看，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未约定利息的行为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制定专门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2015 年 4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同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2015 年 7 月 3 日，根据股份公司的相关制度及程序规定，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等的前提下，将促使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依法履行相应的交易决策程序；承诺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或不当利益，不会进行有损股份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

十一、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4 月 8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122 号资产评估报告。

在资产评估过程中，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产估价有限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在评估基准日资产总额账面值 3,713.46 万元，评估值 3,802.28 万元，评估增值 88.82 万元，增值率 2.39%；负债总额账面值 3,018.44 万元，评估值 3,018.44 万元，评估值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 695.02 万元，评估值 783.84 万元，评估增值 88.82 万元，增值率 12.78%。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存货评估值因考虑了尚未实现的利润而增值 69.06 万元，固定资产评估值因考虑了经济使用年限而增值 12.19 万元、无形资产评估值因考虑了专利检索费和年费而增值 7.57 万元。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 时可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考虑到公司发展初期快速成长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具体状况，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事项。

十五、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付曼华和霍兰玉夫妇，其中付曼华直接持有公司1,821,500.00股股份，通过昊瑞投资间接持有公司358,004.00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179,504.00股股份，可支配的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50%；霍兰玉直接持有公司2,500,000.00股股份，可支配的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50%，二人可支配的表决权总数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100%。同时付曼华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人事等进行控制。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绝对控股地位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侵害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

公司目前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对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等事项进行了相应的制度性规定。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保障三会的切实运行，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净利润分别为20.73万元、6.20万元及30.0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79万元、-0.08万元及27.32万元，销售净利率分别为0.33%、0.08%及1.33%，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水平较低，整体盈利能力较弱，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也较差。

公司已充分意识到当前盈利能力较弱的问题，目前已采取的改善措施如下：

（1）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提高产品的经济附加值，逐步向改性塑料行业的高端市场发展：公司提供的灼热丝系列产品已开始为志高空调、美的集团供应商之一佛山市顺德区源峰五金电器有限公司直接供货；公司生产的性能稳定、经济附加值较高的汽车类产品以及环保无卤PBT产品均在销售规模上开始实现增长；公司正在进行PVDC/MA高阻隔材料的研发项目，该项目成果主要用于食品、药品、医疗器械、枪支弹药、军用器械等包装领域，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在国内市场处于领先地位，相关发明专利申请已于2014年5月提交，

已经完成小试阶段，**即将开始进行中试**；上述已经投产或者未来即将投产的产品，其技术含量和毛利率水平均较传统产品明显较高，未来随着这些类别产品收入规模及占比的不断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也将得到提升。

(2) 公司于2015年起明显加大了营销工作的力度和广度，从对销售部门的架构调整到参加行业展会的宣传力度，都较以前年度明显增强；**2015年1-8月，公司实现销售收入5,317.81万元（未审数）**，从目前老客户的合作情况和新客户的开发进展来看，公司业务保持稳定良好的发展态势。同时，公司销售部门将持续努力开拓客户资源，做好现有客户的服务，以充分利用产能，实现产品的规模效益，提升盈利水平。

(3) 公司加强了对客户信用期的控制和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根据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谨慎给予信用期限，对于回款情况较差的客户采取专人持续跟进加紧催收甚至终止合作的方式，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应收账款的资金占用。

(4) 公司当前股本规模较小，为维持正常资金周转所需银行借款利息费用较高，公司股东承诺，为缓解公司的还本付息压力，降低利息费用支出，未来将通过股东增资、引入新股东的方式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解决部分资金周转问题。

(三) 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4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5.22%、81.28%及78.79%，流动比率分别为1.17、1.21及1.32，速动比率分别为0.95、0.94及0.75。其中，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公司面临较大的长短期偿债压力，整体偿债能力较弱，具有一定的财务风险。

公司将继续开拓市场，提升盈利能力，通过持续快速创造价值的方式增加股东权益的积累，增强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公司将在必要时通过股东增资的方式改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比率。在扩大销售规模的同时，公司也将加强内部管理，尤其是应收账款及存货的管理。公司将合理规划存货的采购频率及付款进度，在降低采购价格和减少资金占用方面取得良好的平衡，以增强短期偿债能力。

(四) 对实际控制人资金存在一定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付曼华之间发生了较为频繁的资金往来，主要为付曼华在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时给公司提供的无偿资金支持，这些款项未签订合同，也未支付利息。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存在对付曼华的借款余额127.07万元、对霍兰玉的借款余额32.86万元，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对实际控制人的借款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按照年度借款平均余额与金融机构最新的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测算，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向股东付曼华、霍兰玉借款应承担的利息费用分别为14.51万元、30.55万元及8.57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0.59%、254.84%及20.05%，未支付实际控制人借款利息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盈利状况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若该部分费用实际支付，则公司报告期内基本不能实现盈利，2014年甚至会出现亏损。

2015年起，公司已开始有意识地减少对实际控制人的借款并偿还前期借款，更多地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来缓解流动资金周转紧张的状况。公司及股东均承诺，未来将最大限度地减少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优先采用增资或银行借款的方式来解决可能面对的流动资金周转困难。

（五）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4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8.94万元、6.28万元及2.74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91.37%、101.25%及9.13%。2013年、2014年公司净利润绝对值较低，相对于非经常性损益变动较为敏感，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即2013年、2014年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将通过各种方式加快自身发展速度，努力提升整体盈利能力，通过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的增加，最大限度上降低公司盈利情况对于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程度。

（六）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4月30日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660.69万元、2,178.82万元及1,685.70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7.88%、66.24%及56.01%，占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9.75%、58.67%及

49.32%。公司一般给予客户30天-90天信用期，少部分长期合作的客户甚至有所延长。公司目前主要客户经营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正常，但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可能面临部分客户经营状况不善而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出现坏账的风险。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及自身业务特性、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制定了谨慎的坏账政策，并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建立起完善的客户信用管理体系，加强对客户信用期限的控制，根据不同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采取不同的销售政策。同时，公司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对每一客户都有专人进行客户关系的维护与应收账款的催收，以确保应收账款及时、足额收回。

（七）公司租赁厂房无权属证书的风险

公司目前无自有房屋及土地，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厂房均为租赁取得：2013年9月12日，公司与顺德区杏坛镇顺晖塑料制品厂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七滘工业区4路6号的厂房，建筑面积约为2150平方米，租赁期限4年，自2013年8月10日至2017年8月10日；2014年4月30日，公司与吴志强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麦村七滘工业区7路52号的厂房，建筑面积共700平方米，租赁期限3年，自2014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2014年12月27日，公司与麦坚厚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七滘工业区5路2号的厂房，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租赁期限2年，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三处厂房均在村集体土地上建造，均未办理权属证书，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的风险。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麦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上述三处房产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承租人租赁上述土地建设厂房及宿舍已经过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并办理了相关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于顺炎新材租赁上述房产没有异议。出租方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晖塑料制品厂投资人及吴志强均出具《承诺》：如当地政府对该地块有拆迁，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公司实际控制人付曼华出具《关于公司租赁厂房的承诺函》，承诺若公司租赁的厂上述三处房产因政府拆迁产生费用或损失，所有费用及损失由其承担，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政职权而致使房屋租赁合同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

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由其承担赔偿责任，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八）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目前国内改性塑料生产厂家众多，绝大多数企业受资金和技术等多方面因素的制约，创新能力较差，因此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激烈。未来随着新进企业的增多及国外知名厂商的陆续进入，市场竞争将逐步加剧。虽然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在同类企业中具备一定的优势，但公司当前的生产及销售规模均较小，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知名度也不高，竞争能力相对有限。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及时地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维持客户黏性，将面临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动态，保持敏锐的市场嗅觉，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进行产品研发，优化现有的配方及工艺，永葆技术与产品的先进性。同时，公司将加强对产品和品牌的推广，通过展会等方式积极拓宽销售渠道；注重对现有客户的持续跟踪服务以增强客户黏性，从多方面出击赢得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九）技术更新的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改性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积累了一支具备丰富行业经验的技术及生产团队，为公司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持续提升产品质量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保障。但随着汽车、家电等终端应用领域的不断发展，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阻燃、耐高温、抗冲击、高韧性、绝缘等性能也不断提出更高的、多方位的要求，公司产品更新换代的步伐随之加快。若公司无法及时进行技术更新及产品性能改进，可能面临因无法及时满足客户需求而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进行技术研发，扩充研发团队并引进更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在保持现有技术优势的前提下，不断改进配方及工艺，并密切关注客户需求的变化，根据市场导向研发出性能更加优越的改性塑料产品，以保证公司产品能够持续满足客户需求。

（十）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集中于华南地区，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华南地区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4.61%、85.16%及90.64%，即公司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华南市场，较少开发或拓展全国其他区域市场。公司产品在华南地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但从全国来讲，知名度有限。因此，公司存在现有销售半径较窄，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的经营风险。

公司将继续做大做强华南地区市场，提升公司在该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然后以华南地区为中心，逐步扩展到周边地区，进而辐射全国。在此过程中，公司将充分运用现有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口碑，通过展会推介、招投标等方式，在维持原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拓宽营销渠道，开拓其他区域客户资源。

（十一）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较为零散，未形成完整的体系，同时在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如关联交易未履行适当的程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治理制度，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及管理体系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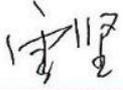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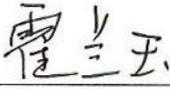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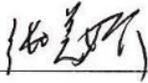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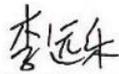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及管理层将加强学习，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治理公司，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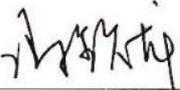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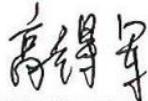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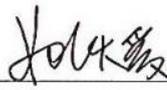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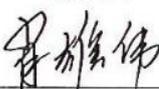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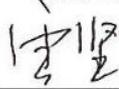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雷坚	 付曼华	 霍玉兰
	 张美娇	 李远乐

全体监事签名：

 冯钦龙	 杨子江	 高得军
--	--	--

全部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付曼华	 姚大爱
 肖雄伟	 雷坚

广东顺德顺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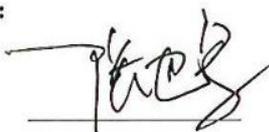
2015年9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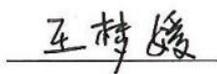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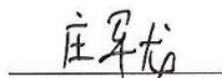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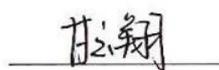

张建军

项目负责人：


王梦媛

其他项目组成员：


庄军龙


甘云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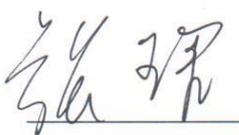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9月24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琚

经办律师：



王宇



胡燕青

北京市观韬(广州)律师事务所

2015年 9月 24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司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顺德顺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司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广东顺德顺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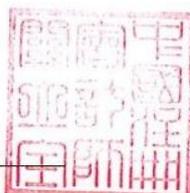


签字会计师：


裘小燕




关立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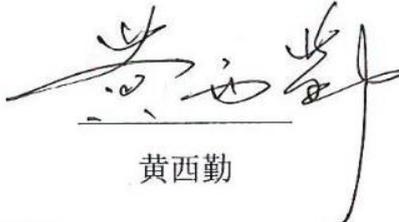


2015年9月24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签字评估人员：



邢贵祥



熊钢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5年 9月 24日

第六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投资者可以自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一) 广东顺德顺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麦村村七滘工业区 5 路 2 号

电话：0757-27779288

传真：0757-27792779

联系人：肖雄伟

查询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3:30

- (二)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9 楼

电话：020-38286588

传真：020-38286588

联系人：王梦媛、庄军龙、甘云翔

查询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3:30